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林進忠	李怡擘	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林隆達	陳昌郎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陳珮丞	李宗仁	陳貺怡	林錦濤	陳 銘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蔡永文	劉晉立	卓甫見	林昱廷
林秀貞	廖新田	張純櫻	賴瑛瑛	呂青山	謝如山

請假人員：丁祈方

未出席人員：陳嘉成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林志隆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王天俊	黃增榮	鄭金標	葛傳宇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	何家玲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張維忠	王俊捷	廖滄蒼	張婷婷	李侑峰
邱麗蓉	劉立偉	李斐瑩	顧敏敏	呂允在	楊珺婷
尚宏玲	范成浩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張家慧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林果萇代)	
邱毓綸	林雅卿	賴秀貞	連君寧	(左家寧代)	

請假人員：李鴻麟 劉智超 鍾純梅 杜玉玲 連君寧

未出席人員：吳瑩竹 楊典儒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 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3-2 預選課程已經開始，時間自 1/5(一)14:00 起至 1/19(一)17:00 止，請提醒同學於時程內進行系統選課作業，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 (二) 103-2 加退選作業因逢春節假期，提早至 2/10(二)14:00~2/17(二)21:00，接著農曆春節假期 (2/18~2/23)系統關閉，開學日 2/24(二)14:00 起再開放至 3/3(二)19:00 止。
- (三) 103-1 的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為:1/12(一)~1/25(日)二週時間，提醒授課老師們如期完成並印送紙本遞送教務處參存，輸入時間結束後，學生即可上網查詢，也呼籲成績登錄務必審慎正確，以杜爭議。
- (四)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已經公告，報名日期為 1/27(二)~ 2/2(一)；學科考試日期碩士班為 3/14(六)、博士班為 3/15(日)，請各系所多加宣傳。

二、 課務業務：

103-1 教學評量反應問卷已於 103/12/29(一)14:00 開放學生填寫，填寫期限至 104/1/19(一)15:00 止。

三、 綜合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總量資料，預計 104/5/31 前提報教育部，屆時請各系所配合詳填各項資料，資料中的 103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因提報時間提前至 104/5/31，計算基準點有可能提前，以往專任師資數計算之基準點為 6/30 聘任之專任師資，102 學年度師資考核未通過系所之學系，提醒應盡快補足師資數（學系設研究所專任師資數規定 9 名，設博士班需 11 人，獨立所屬藝術類須達 4 人；另學系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 30%，獨立所應為 0%），師資質量將以後端查核方式辦理，連續二年(102、103 學年)考核均未達標準者，依現行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
- (二) 103 學年度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103/12/4(四)，由李教務長怡曄主持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核定：
  - 1、104 年度上半年各單位學術性活動申請補助案，計有圖文系等 6 個單位提出，核定補助為 66 萬 9000 元整。
  - 2、103 年度下半年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案，

計有7位教師及5位學生提出，核定補助為21萬2000元整。

3、103學年度教師學術研究專題補助案，計有4位教師提出申請，核定補助為39萬7000元整。

(三) 藝術學報第96期、藝術論文集刊第24期已開始徵稿，請各位主管鼓勵老師及本校研究生踴躍投稿。

#### 四、教發業務：

(一) 103學年度新進專任教師績效評鑑程表(如附件一 p.18)，請各系主任提醒系上新進教師於104/2/26(四)前至評鑑系統完成自評，並列印評分表送交系所中心辦理初審。

(二) 因應103學年度新進專任教師績效評鑑之實施，本中心舉辦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同時列計103-1教師成長講座次數，歡迎老師報名參加。

報名網址：

<http://ctld.ntua.edu.tw/ques/survey.php?class=101>，各場次時間如下：

1/13(二)12:20-13:30／地點：教研大樓8樓803電腦教室。

1/14(三)12:20-13:30／地點：教研大樓8樓805電腦教室。

1/19(一)12:20-13:30／地點：教研大樓8樓806電腦教室。

1/22(四)12:20-13:30／地點：教研大樓8樓805電腦教室。

(三) 103-1新進教師期末研習會於103/12/11(四)舉行，由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明炤老師主講「從興趣、研究、教學中發現『生命』之美」，活動滿意度超過95%。

(四) 103-1教學助理(TA)期末成果發表會於103/12/23(二)舉行，透過心得經驗交流分享得以了解彼此工作內容及如何解決教學過程的困境，活動滿意度達93%。

#### 五、教卓相關業務：

本中心業於103/12/26(五)及104/01/07(三)繳交教育部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簡報相關資料，並於104/01/09(五)由謝校長顯丞、林副校長進忠、李教務長怡擘、林研發長伯賢、林主任志隆出席簡報會議，感謝各系所單位的鼎力協助。

學務處

- 一、有關本學期開放導師於學生操行成績系統加減分時間已截止，惟仍有部分導師未登入作業，導師加減分因涉及學生學期成績結算，請導師配合完成，如有問題，請洽本處生保組。
- 二、教育部為落實大專校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要求大專校院餐飲廠業者務必配合辦理；本處為協助廠商上線，於103年12月23日邀請師大附中營養師針對校內廠商做食材登錄教育訓練並分別到各廠商辦公室實務操作練習，未來餐廳食材資訊將更透明化，本處也將繼續督導查核。
- 三、為提供更充分之急救設備，本校目前在學校大門內側與女生宿舍一樓門口處皆有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目前全校共計有2台AED。
- 四、寒假期間（1/19至2/20）申請住宿約250人，期末離舍、寒假開舍時間均為1月19日12時，各項作業賡續辦理中。
- 五、因寒假期間宿舍不清舍，僅提供住宿生原床續住，故寒假不提供營隊住宿，敬請各單位配合。
- 六、圖文系程鈺玲、國樂系廖聖捷同學獲華僑救國聯合總會頒發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 七、為使僑外生感受傳統文化年節氣氛，促進師生交流，特於104年1月16日（星期五）假上海銀鳳樓辦理「境外學生春節師生聯誼餐會」，敬請師長惠賜摸彩品，並邀師長撥冗與會。
- 八、第9屆《臺藝大冬啞盃》歌唱比賽於103年12月18日晚間6點假本校「臺藝表演廳」舉行，晚會邀請TVBS時尚玩家阿諾擔任晚會主持人，謝顯丞校長、劉榮聰學務長親臨會場，為參賽者及現場觀眾加油打氣；歌唱比賽在經過兩輪淘汰賽之後，冠軍由舞蹈系嘖瑋鵬同學獲得，亞軍、季軍分別由舞蹈系吳鑑庭及圖文系姜坤彥兩位同學獲得。
- 九、60週年校慶第8次籌備會業於103年12月23日召開完畢，會中對於主題名稱研擬共有四項入選，為慎重起見，開放各單位暨委員隨時提供構想，讓主題名稱能凝聚本校創藝精神，代表60週年豐慶；另決議各單位配合立法院預算審定後，研擬因應之策，即時討論調整執行。
- 十、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業已於104年1月8日召開完畢，除蒐整各單位相關教育成果外，亦強化下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宣導工作。

十一、各單位有新購電腦、筆電及影印機尚未張貼「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或「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非法影印」警語標籤貼紙者，請洽軍輔組領取。

十二、畢業生流向各項調查回收率如下：

調查名稱	調查期間	回收率		
		學士	碩士	博士
102 學年度應屆	103.01.01 至 103.10.31	87.43% (786/899 人)	93.13% (217/233 人)	100%(4/4 人)
101 學年度 畢業後一年	103.08.15 至 103.11.14	72.68% (697/959 人)	78.75% (226/287 人)	50%(1/2 人)
99 學年度 畢業後三年	103.08.26 至 103.11.15	45.93% (417/908 人)	50.2% (128/255 人)	0%(0/1 人)

(一)「102 學年應屆畢業流向調查報告」(各系所與全校情形比較)因教育部未來已不再進行應屆畢業生調查，故未來有關應屆畢業生本校將僅針對畢業後計畫及是否需要就業輔導等簡要問題進行詢問(如附件二-1 p.19~21)。

(二)檢附「101 學年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報告」及「99 學年畢業後三年流向調查報告」(各系所與全校情形比較)分析結果提要(如附件二-2、二-3p.22~26)。

(三)上述調查資料及歷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皆已公告在本校「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網址：<http://jbank.ntua.edu.tw/jbank3/index.asp#>)供各系所參酌查詢，懇請確實運用於課程規劃內，使所屬學生在畢業後能更順利邁入職場。

十三、本校雇主滿意度調查：2014 年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已於 103 年 11 月底結束，共計 72 筆填報資料，歷年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皆已公告在本校「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網址：<http://jbank.ntua.edu.tw/jbank3/index.asp#>)供各系所參酌查詢，懇請確實運用於課程規劃內，使所屬學生在畢業後能更順利邁入職場(如附件二-4p.27~28)。

## 總務處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一)廠商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申報竣工。

(二) 103年12月23日邀集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使用單位等辦理現場竣工確認會堪。

(三) 目前正簽辦驗收作業程序，俟簽奉核准後旋即辦理後續驗收作業。

## 二、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

(一) 截至103年12月28日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9.977%。

(二) 現場施工主要項目：竣工文件製作，專管監造單位預估於104年1月19日竣工。

(三) 落後原因：細設差異計算表等竣工必備文件均未完成，致影響竣工進度。

(四) 改善措施：

1、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修正作業。

2、請PCM加速材料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審查作業。

3、計價情形：103年12月23日第六期估驗計價8,591萬元，累計2億3,203萬元。

## 三、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一) 本工程陸續召開技服廠商設計工作會議，並依學校使用單位需求辦理細部設計作業；於12月22日第6次技服廠商設計工作會議，邀請校園景觀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同意建築師為考慮建築物南向立面通風採光之效果，採紫色水平玻璃遮陽立面，並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學者專家會議。

(二) 營建署於103年12月24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規劃設計聯合審查會議，建築師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 四、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與建築師於11月13日完成議價作業；目前建築師正辦理耐震詳評、補強設計、都審等相關程序，已於104年1月1日完成初步設計報告書。

## 五、網球場新建工程

目前辦理現況：103年12月30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刻正辦理雜項執照申請作業。

## 六、古蹟系大樓新建工程

(一) 古蹟系量體需求為1,487m<sup>2</sup>(教學面積997m<sup>2</sup>，公設490m<sup>2</sup>)，103年12月26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議，建築師規劃古蹟系未來教學大樓位置為歷史意象園區附近範圍，俟校園整體規劃

平面配置及大門確認後，檢討本建物適當基地位置。

- (二)古蹟系教學大樓基地位置及範圍，預計104年1月底前確定，建議確認後由使用單位委請建築師研擬構想書。

#### 七、南北側校園整體規劃

- (一)103年12月26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議，建築師業依學校需求，規劃學校南北側校地建築物配置方案。
- (二)北側校門入口改規劃於現有古蹟系(2區)用地附近，會議討論結果仍有交通影響問題。會後本處與建築師商討其他可行之大門位置(入口寬度約100M)，提出12米計畫道路後街中段位置(即古蹟系窯場附近)，係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似為可行位置，由建築師詳細評估平面配置中。
- (三)南側部分請建築師以300M田徑場容納為原則，重新調整平面配置。
- (四)前述會議將請建築師配合修正調整校園整體規劃配置圖後，另案召開校規會進行確認事宜。

八、為辦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繳費相關事宜，出納組預定於2月24日至2月26日止，於夜間17:00~21:00配合加班。

九、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一般薪資者扣繳方式有二：

- (一)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查表扣繳。
- (二)未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起扣點為40,020元)

104年度本校薪資受領人已達40,020元以上，而尚未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報「104年度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完成資料報送程序者，將自本年度起，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所得稅。

十、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2.67公頃)：

- (一)有關菜園占用戶張通之繼承人爭執當年漏發救濟金部分已奉准補發，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部核可，將以現存建物2戶179弄14號與17號限期和解為補發條件。
- (二)為使管用合一，已函請教育部同意撥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內之大觀段104-1及104-3國有學產土地。案經回覆將提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十一、校園北側學產地無償撥用與都市計畫

(一)為遵循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0 日協調會議內容指示，改以息紛止爭，和解迅速收回土地方式，以促進本校校務完整發展，對僑中眷舍核實發給拆遷救濟金部分，請不動產估價師完成估價，評估相關必要之眷舍拆遷救濟金，已檢具會議記錄函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專案核可。現教育部表示本校應提出合法性和理性具體理由及損益評估等相關資料再報部並重新審慎評估。

(二)本校北側圍牆臨原僑中校長官舍及單身職務宿舍之圍牆已拆除完畢，該等範圍將納入校區規劃運用。

## 十二、103 年度（第四季 103 年 10-12 月）各單位領用消耗品及相關物品金額統計表（如附件三 p. 29~32），請各單位管控暨摺節領用。

## 研發處

一、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案，本校獲得每年新臺幣 100 萬元補助經費（為期三年），分別由人文學院陳嘉成、表演藝術學院張儷瓊、傳播學院廖金鳳、設計學院鐘世凱及林志隆等 5 位教授獲得本年度彈性薪資獎勵。

二、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自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共舉辦 5 場輔導廠商座談活動，邀請業界專業人士如文案達人唐崇達總監等人至校為進駐廠商進行演講，強化進駐廠商創業能量及開拓業界人脈與視野，座談活動反應良好，爾後將會陸續舉辦相關演講活動，以盡本中心輔導廠商之義務。

三、本校已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3 年 10 月份表冊填報作業，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函送本期資料檢核表清冊一份；另有關本期填報 102 學年度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共 185 人次，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共 554 人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共 314 人次；各學院填報結果統計表如下。

項目 學院	學生參與競 賽獲獎	學生論文出版 及展演活動	學生出席 國際會議
美術學院	63	84	140
設計學院	72	41	134



傳播學院	23	0	0
表演藝術學院	25	416	39
人文學院	2	13	1
<b>合計</b>	<b>185</b>	<b>554</b>	<b>314</b>

四、103 學年第一學期文創產業學程預計修畢人數如下：商品學程班 12 名、數位學程班 14 名、影音學程班 16 名、樂舞劇學程班 17 名，總計 59 名學生結業。

## 文創處

一、本處建置推廣藝術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獲得授權共 220 人(本月增加 56 人)，授權作品數量共 932 件(本月增加 8 件)。

二、103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29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3/12/04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課程/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活動(玻璃杯噴砂創意 DIY)	51
103/12/08	華才通創意商貿有限公司/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1
103/12/10	亞東技術學院/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活動(創意玻璃杯噴砂、創意炫麗玻璃吊飾)	40
103/12/11	民眾/參訪園區	3
103/12/15	雲林科技大學/參訪園區	1
103/12/15	新竹縣文化局職員及志工/參訪園區	40
103/12/16	廈門理工學院/參訪園區	8
103/12/18	廈門理工學院/參訪園區	3
103/12/19	廣東省社會工作師聯合會/參訪園區	25
103/12/23	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設計藝術研究所/參訪園區	17
103/12/29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活動(玻璃杯噴砂創意 DIY)	27
103/12/29	民眾/參訪園區	2
合計(人)		218

## 國際事務處

一、103 年 12 月 8 日，本校姊妹校中南民族大學趙曉珊副校長率領代表團師生共 24 人來校演出交流，由校長親自接待。中南民

- 族大學此次於舞蹈系 R501 教室的演出節目十分豐富多彩，包含國樂演奏與各類民族舞蹈，提供我校師生難得的觀摩機會。
- 二、103 年 12 月 11 日，本校姊妹校澳門理工學院徐秀菊校長及師生一行 30 人參訪，副校長林進忠主持兩校師生會談，探討兩校交流近況及港澳生如何申請我校研究所等議題，會後師生分組前往雕塑系、工藝系、多媒等系參觀，師生對本校設備和實務課表示推崇。
  - 三、103 年 12 月 16 日，本校姊妹校廈門理工學院黃如欣書記等共 7 位貴賓來校拜會校長，分享兩校辦學經驗，並研商未來師生合作交流計畫。會後安排貴賓參觀文創園區，對臺灣文創產業之成就與本校產學合作規劃執行之完善深表肯定。
  - 四、103 年 12 月 25 日，國際事務處於福舟表演廳舉辦「2014 國際青年秀新藝-Fun 心玩藝天」晚會活動。本活動邀請來本校境外交換生及境外學位生共同策劃演出晚會活動，本晚會一共有 11 個表演節目，包含歌唱演出、樂器表演、短片製作以及舞蹈表演，節目精采多元並展現出來校交換同學的精采專業技能與合作能力，主持人活潑的主持風格以及表演者賣力的演出，使整場活動，更顯熱鬧豐富並充滿溫馨情感，受到本校師生與觀眾熱情的迴響。
  - 五、103 年 12 月 25 日，國際事務處於藝大咖啡舉辦境外交換生「聖誕聯歡晚會」，晚會間提供自助式餐點及舉辦禮物交換與抽獎等活動，參與活動師生總計約 120 人共同歡慶。
  - 六、103 年 12 月 29 日，駐韓國首爾台灣教育中心沙春生理事長等 3 位貴賓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沙理事長分享台灣教育中心推動臺韓高等教育交流的寶貴經驗與心得，並期許我校於未來臺韓藝術教育的各種合作平台上扮演更重要角色，持續於臺灣高等教育輸出整體表現上發揮影響力。
  - 七、104 年 1 月 8 日，廈門理工學院設計藝術與服裝工程學院劉冠彬副院長一行 4 人來校參訪，由設計學院院長親自接待，就未來兩校設計學院師生交流計畫交換意見，會後參觀學院各系教學設施，對本校設計藝術教育內涵與現況有更深一層的了解。
  - 八、104 年 1 月 8 日，國際事務處辦理 103-2 本校出國交換生行前說明會，闡明出國前交換生須準備事項、交換期間應注意事項、歸國後應繳交資料等重要資訊，報名參加學生人數約 20 名，

會間開放問答時間供參與者提問。

- 九、104年1月16日，國際事務處將辦理104年度本校出國交換及學海計畫說明會，旨為介紹本校生如何申請出國交換、教育部補助計畫(包括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條件、線上申請及須繳交紙本文件等事項，並將在本年1月15日至2月25日開放申請。
- 十、104年2月23、24日，國際事務處將提供接機服務以利103-2境外交換生同學抵達本校辦理報到相關手續。每日將提供兩班接駁巴士往返桃園中正機場及本校，以確保同學平安順利到達。
- 十一、104年2月25日，國際事務處將舉辦「103-2境外交換生新生說明會」。藉由此次說明會精準地協助同學了解選課程序、住宿相關規定事宜、學生輔導中心及日常生活須知，同學可以更迅速與正確的得到師長的幫忙與協助，更加安心的來本校交流。
- 十二、103年12月至104年1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3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日本多摩美術大學	12月5日	加簽
2	北京電影學院	12月30日	新簽
3	清華大學(北京)	12月31日	新簽

## 圖書館

- 一、本館辦理103年度圖書館週「金句創意」徵選活動成績揭曉，得獎名單詳(如附件四 p. 33~34)。
- 二、本館辦理103年度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讀者使用次數排行榜成績一覽表，詳(如附件五 p. 35)。
- 三、103年度本校各教學單位利用本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表，詳(如附件六 p. 36)。
- 四、本館訂於104年1月3日(六)起至2月28日(六)止辦理「浪漫巴黎」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及欣賞，影片清單詳(如附件七 p. 37~40)。
- 五、本館寒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別辦理「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活動，凡於104年1月5日(一)

起到本館借書(含視聽資料)，還書期限可延長至 104 年 3 月 2 日(一)、公播版視聽至 2 月 24 日(一)、家用版視聽至 2 月 16 日(一)止，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展場使用狀況如下表(2015/01/05~02/22)：

活動名稱	展場	時間
龐姚作品展-繪畫中的符號與溫度	國際展覽廳	2015/01/05~01/11
工藝系期末評圖展	大漢藝廊	2015/01/05~01/11
清堅如玉 林立高山-玉石、圓柏水墨創作展	大觀藝廊	2015/01/05~01/11
1. 傳統中國圖像與現代生活-張家樽創作個展 2. 李思瑩畢業展	真善美藝廊	2015/01/05~01/11
五度空間-數位藝術展	學生藝廊	2015/01/05~01/11
我思故我在	大漢藝廊	2015/01/12~01/18
嬉戲、轉渡與自我-辜嘉慧畢業創作展	真善美藝廊	2015/01/12~01/18
劉千萬畢業創作展	學生藝廊	2015/01/12~01/18
推廣教育中心營隊活動	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5/01/26~02/01
藝博館典藏作品展	國際展覽廳	2015/02/02~02/22

二、「學生藝廊」於 104 年 1 月 13 日舉行揭牌儀式，邀請校長、師長和同仁出席參與，有助於提升展場空間使用效益與參觀度。「學生藝廊」為本校學生專屬之展覽空間，展現教學成果，103 年第 2 學期已排有 13 週檔期，目前採隨到隨審申請作業，供本校學生使用，歡迎同仁與師長協助宣傳。

三、觀眾服務：團體參訪暨導覽服務說明如下：

	日期	團體單位	人數
1.	103/11/12	吉林藝術學校參訪藝博。	40
2.	103/11/14	北京故宮資深修復師趙榮、吳明潔老師等參訪中心。	5

3.	103/11/18	「臺灣藝大·天津美院 兩校教授交流美展」天津美院教授等參訪中心。	15
4.	103/11/20	臺中文化局展覽組主任及組員等參訪藝博。	3
5.	103/11/27	美國法界佛教大學等貴賓參訪國際展覽廳「臺灣藝大·天津美院 兩校教授交流美展」。	18
6.	103/12/04	上海視覺藝術學院美術學院副院長一行參訪中心。	5
7.	103/12/07	臺藝大博物館與社會教育師生參訪藝博。	45
8.	103/12/07	臺藝大藝術管理課程師生參訪藝博。	12
9.	103/12/15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員工暨志工一行參訪中心。	40
10.	103/12/18	廈門理工學院副院長一行參訪中心。	4
11.	104/01/09	駐台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艾瑞康代表及耿秘書參訪藝博館。	3

## 藝文中心

### 場館使用統計：

- (一)1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11 天、國際會議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11 天、福舟表演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7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八、九 p.41~43)。
- (二)1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13 萬 3,170 元，支出共有 7 萬 7,608 元，盈餘為 5 萬 5,562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十 p.44~45)。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一)開始招生，計有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兒少藝術小學堂、樂活藝術研習班等班，請同仁代為宣傳周知，第一階段報名至 2 月 8 日(日)截止。
- 二、本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四)至 104 年 2 月 2 日(一)辦理「奧福師資培訓班第二期第三階」開課。
- 三、本中心辦理「澳門理工學院文創產業研習班」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五)至 31 日(三)圓滿結束，本研習班開啟了澳門理工學院學生對本校藝術教育的認識與嚮往，多位同學表示後續將申請本校(自費)交換生與碩士班。

- 四、本中心將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三)辦理「2015 大陸文化傳媒研習班」，另將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三)至 19(一) 日辦理「2015 大陸泉州民營企業總裁文創研習班」開課。
- 五、本中心將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一)至 30 日(五)辦理「2015 上海戲劇學院編劇與創意表演研習班」，感謝戲劇學系合作開班。
- 六、本中心將於 104 年 2 月 2 日(一)至 13 日(五)辦理「2015 大陸文創產業經營管理研習班」開課。
- 七、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學分班授課時數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專任老師，非學分班需有五分之一為專、兼任老師，且不列計隨班附讀課程。鑑請各系專、兼任老師廣開獨立班，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人事室

- 一、頒授榮譽教授聘書：榮譽教授朱宗慶。
- 二、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93484 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爰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仍維持每 6 個月發給一次。
- 三、本校訂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辦理「103 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爰例函邀請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之老師及同仁自願並踴躍提供摸彩品，活絡餐會氣氛。如有意願提供摸彩品之老師與同仁，可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前提供至本室，以俾憑辦理後續事宜。餐會地點則依規定採購後，另行通知，餐會活動節目本次由設計學院規劃安排並主持節目。

###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2015 戲劇與表演、理論與應用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7(六)-18(日) 戲劇大樓實驗劇場

-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進學三年級班級展演—「凱薩新英雄」	1/9~1/11
	京劇表演藝術專題講座— 《莎劇與戲曲》、《鑼鼓與胡琴伴奏》	12/20、1/10
	職涯參訪—吉隆有線電視公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	12/18
舞蹈系	2014 大觀舞集年度公演「事件·視界」	12/14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通識教育中心獲教育部委託辦理 104 年「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共補助 1,160 萬元。
- 二、103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預賽)共分 3 階段，目前戰績 10 戰 9 勝，已確定進入 8 強複賽；預定:104 年 3 月 4~8 日進行第 3 階段競賽。

##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76~97)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募款及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4 年 1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為落實大學自主，依階段募款目標，便利校友及各界捐款，籌措校務發展經費，訂定本要點（如附件十一、十二 p. 46~5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本辦法之實際執行狀況與調整，擬作出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 原「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 (二) 新增國內外創作展演卓越人才、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等補助項目。
- (三) 修正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組成成員。
- (四) 修正支領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第三款者，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不得同時支領。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三、十四 p. 52~59)。

決議：依討論意見加入校外委員修正後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及「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01 月 08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會審議。
- 二、爰本校 103 年度第 4 次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及「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並檢附上述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p. 60~70)本案修訂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新增第十六點規範本校約用人員年終獎金發放依據；第二十一點約用人員兼任本校專案計畫之限制；其餘條次變更。
- 三、另修訂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說明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四點「各單位進用之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下列規定酌支職務加給。」擬於後段增置「但原因消滅時，應停支加給。」明確規範以特殊原因加給職務加給之約用人員，於業務調整且加給原因消滅時，應當然中止職務加給。另注意酌支職務加給係以各單位進用時，且業務需要者酌給之，非依據事後獲取證照為支給加給。



- (二)增訂第八點「本表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依據「各單位因業務需要進用大學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得比照碩士學歷起薪」所進用之人員，於原因消滅時，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規範該等人員，因調任職務致生不需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情形，增訂本點以區別法規修正前後適用情形。
- (三)其餘各點酌做文字修正。

決議：1. 依討論意見修正。

2. 請研發處研擬(人事室、主計室支援)問卷並調查各系所意見彙整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暨「空間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學生對於校園整體規劃暨校園建築空間分配之使用等有參與感，擬將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暨「空間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第二點組成成員增加學生代表。
- 二、檢附「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暨「空間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p. 71~75)。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捌、綜合結論

- 一、本校與有榮焉聘請朱宗慶教授擔任表演藝術研究所講座，並頒發榮譽教授歡迎校友回校貢獻。
- 二、有關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簡報結果良好，望能通過則未來 2 年即可繼續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

- 三、由學務處畢業生流向調查簡報可知畢業生就業情形，多數畢業生亦認同在校期間之實習對未來工作非常有幫助，未規劃實習課程之系所仍需繼續努力，EP 平台立意良善，請多加宣導辦理說明會並重視個資問題；另，本校之實習業務已拓展至境外實習，有關國際觀、外語能力、領導力等課程請納入 4 年一次課程規劃內一併研擬。
- 四、圖書館林館長將於 2 月退休，感謝他這幾年來對本校的奉獻，請給予掌聲。
- 五、感謝人文學院廖院長及通識中心張主任辦理 104 年「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的努力，成績卓著。
- 六、103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進入 8 強複賽，感謝呂青山老師的一路帶領，也請呂老師保重身體。
- 七、立法院審核本年度預算已通過，但因本校五項自籌經費仍未達 20%，有關國樂大樓之部分經費(設計費 10%)被凍結，本校努力爭取已解凍，三年來的五項自籌經費自 11%、12% 至 14% 每年攀升 1% 仍未達 20%，未來更應努力於推廣教育、產學建教合作、捐款、場館收入等項目之自籌經費；請藝博館務必爭取到新北市美術館之經營權，有關場館活化對外出借業務請藝博館館長、藝文中心主任多費心；感謝推教中心陳主任之策略成功應是豐收的一年，請繼續努力開源並請各系所共同努力配合，包括文創處、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皆可於五項自籌經費上努力；另，審查委員的意見為藝術大學更有創作的豐沛能量、有更多的條件(包括產學合作、推廣教育)達到自籌經費的標準，所以請大家一起繼續努力共創佳績。
- 八、有關列管案件(101)16-20，請學務處公告周知學生，希望 60 週年各項系列活動全員一起合力辦理。
- 九、有關列管案件(102)1-14，雕塑系館處本校無圍牆，雖是政府之宣令，但本校應有門禁安全之管理機制(如樹木植物當阻隔)，請藍副校長召集校內相關單位、專家及雕塑系、總務處、學務處一起思考研擬。
- 十、列管案件(103)3-4 4-2，有關爭取臺藝大 ubike 據點，雖已行文至新北市政府，請藍副校長與新北市政府繼續費心交涉並列管。
- 十一、列管案件(103)5-2，請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研擬有關係所約

用人員配合推廣教育開源課程之績效納入升等評鑑給予鼓勵，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十二、有關列管案件(103)5-3，請各位主管回各系所開系務會議時務必向教師宣導本校正式邁向多元升等(除展演類仍用舊法至 1/20 校教評會通過 4 小項修訂後亦邁向多元升等)，值得賀喜請大家給予掌聲鼓勵。
- 十三、稽核委員會之決議：請文創處提出文創產值改善措施並列管。
- 十四、各院系所之業務費與設備費應有彈性機制依各單位之自籌經費(推廣教育、產學建教合作、捐款)績效而調高補助，請主計主任費心。

玖、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績效評鑑作業期程表

項次	辦理事項	工作內容、說明事項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1.	彙整展延申請名單	1. 人事室於 12 月 10 前通知所屬單位該年度新進專任教師受評名單。 2. 受評教師若評鑑期間如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展延之。 3. 所屬單位請於 12 月 19 日前將核定公文送至人事室備查。	人事室	103.12.19
2	彙整受評教師名冊	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展延之新進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人事室	103.12.22   103.12.26
3	教師績效評鑑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由教發中心辦理教師績效評鑑系統操作訓練。	教發中心	104.01.12   104.01.23
4	受評教師自評	1. 新進專任教師：第一年以接受評鑑第 1 學期為準，第二年以接受評鑑第 1 學年及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為準，第三年以接受評鑑第 1~2 學年及第 3 學年第 1 學期為準。另，新進專任教師採計到校前 3 年之研究績效。 2. 教師自行至評鑑系統登錄自評評分資料區域，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系統及自評。 3. 於 104 年 02 月 26 日前完成自評，列印評分表，附上佐證資料，送交系所中心辦理初審。	教師個人	104.01.12   104.02.26
5	各系所中心辦理評鑑初審	1. 系(所、中心)依評鑑辦法辦理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2. 各系所中心於 104 年 03 月 17 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完成初審之評分表及教師自評、初審之所有資料送各學院辦理複審。	系所中心	104.03.02   104.03.17
6	各學院辦理評鑑複審	1. 各學院依評鑑辦法辦理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2. 各學院於 104 年 04 月 14 日前完成複審，並將完成審議之教師評鑑評分表、審核表、會議記錄送教務處彙整。	各學院	104.03.23   104.04.14
7	教務處彙整複審評鑑結果	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再簽請校長核定後提付校教評會。	教務處	104.04.20   104.05.15
8	辦理校教評會審議	召開校教評會審議複審評鑑結果，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人事室	104.05.18   104.06.30

## 附件二

### 附件二-1

####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流向調查報告提要

- 一、有關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本校自 97 學年即配合教育部進行全國性統一施測，並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釋出之資料進行分析製成報告，然教育部於 102 年重新研討流向調查推動機制，故於 103 年起將陸續以畢業後 1、3 及 5 年為主要調查對象，應屆畢業生則不再進行調查。
- 二、未來本校亦將配合教育部進行畢業後之流向調查及就業投保比對機制，以更確實了解學生畢業後就業狀況並結合勞動部提供妥適之就業輔導。而針對應屆畢業學生將僅針對畢業後計畫及是否需要就業輔導等簡要問題進行詢問。另有關歷屆畢業生調查相關報告皆已公告在本校「藝術定向平台」內供在學生、系所及校外人士查詢。
- 三、本次問卷調查為本校自行辦理，調查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受訪對象為本校 102 學年度畢業校友共 1,136 人(博士 4 人、碩士 233 人、學士 899)，博士回收率為 100%(4 人)、碩士回收率為 93.13%(217 人)、學士為 87.43%(786 人)。
- 四、本次分析結果提要如下：

##### (一)求學經驗回顧(對照報告頁數：P12-P84、P172-P185)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百分比
碩士班選擇唸本校碩士班的理由	對該碩士班學習領域感興趣	97% (P31)
碩士班就讀期間經驗	舉辦或參加展演	74% (P40)
碩士班對於指導教授描述同意的情況	指導教授在專業領域的學識深厚	100% (P56)
碩士班撰寫論文困擾程度	時間壓力	70% (P80)

說明：碩士班有舉辦或參加展演的經驗比過往約+14%。

題目	全校百分比
有參加校外(含國內外)實習的經驗	碩士 21%、學士 29% (P83、P182)
參加校外實習對畢業後的規劃幫助	碩士 89%、學士 77%有幫助(有參加的百分比) (P84、P183)

##### (二)工作經驗回顧(對照報告頁數：P92-P95、P193-P195)

題目	全校百分比
就讀期間從事「全職工作」經驗	碩士 45%、學士 25%有經驗 (P93、P194)
就讀期間從事「兼職工作」經驗	碩士 74%、學士 81%有經驗 (P95、P195)

##### (三)畢業後主要計畫(對照報告頁數：P96-P103、P196-P203)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百分比
畢業後最主要的計畫為	從事全職、兼職工作或實習	碩士 74%、學士 56% (P98、P198)
目前工作、求職或實習的情形	全職工作中	碩士 41%、學士 29% (從事全職、兼職工作或實習為主百分比)

		(P100、P199)
目前工作、求職或實習的情形	正準備找工作，但未有結果	碩士 23%、學士 22% (從事全職、兼職工作或實習為主百分比) (P100、P199)

說明：畢業後從事工作或實習的計畫比過往約+5%，而目前正在準備找工作但未有結果者情況則都比往年低。

題目	百分比
目前已經在做或打算要做的工作與所學內容接近	碩士 82%、學士 65% 大部分相關(從事全職、兼職工作或實習為主百分比) (P101、P200)
即將或準備進修領域與主修領域的關聯性	碩士 86%、學士 82% 大部分相關(繼續進修百分比) (P103、P202)

說明：工作與所學相關性比過往約+13%。

#### (四)就業、求職與實習狀況(對照報告頁數：P104-P108、P204-P207)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目前工作或打算工作的機構屬性	民營單位或企業	碩士 44%、學士 56% (P104、P204)
目前工作或打算工作的機構屬性	學校	碩士 26%、學士 11% (P104、P204)
目前(或準備)從事之最主要工作或實習的職業類別	一般專業人員	碩士 36%、學士 26% (P106、P205)
目前(或準備)最主要從事工作或實習的行業類別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碩士 36%、學士 37% (P108、P207)

#### (五)自我評估(對照報告頁數：P115-P143、P212-P236)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百分比
對自己在下列能力的評估	自我學習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碩士 97%、96% 及 95% 感到好 (P122、P118、P115)
對自己在下列能力的評估	挫折與壓力容忍力及團隊合作、自我學習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	學士 94%、93% 感到好 (P213、P222、P218、P214)
對自己在下列能力的評估	國際化能力	碩士 45%、學士 45% 感到不好 (P125、P220)
對自己在下列能力的評估	自我推銷能力	碩士 31%、學士 33% 感到不好 (P124、P219)

說明：國際化能力學士感到不好比過往約+4%，而碩學士自我行銷能力感到不好的比過往約+6%。

#### (六)對系所的看法(對照報告頁數：P144-P159、P237-P251)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百分比
----	---------	-------

系所描述符合程度	培育出的學生在專業領域中具競爭力	碩士 93%、學士 81%符合 (P150、P243)
系所描述符合程度	教學重視培養學生思辨與探究能力	碩士 90%、學士 77%符合 (P148、P241)
系所描述符合程度	認真帶領學生，關懷學生	碩士 88%、學士 78%符合 (P146、P239)
課程與教學滿意度	師資素質與專長	碩士 95%、學士 80%滿意 (P156、P248)
課程與教學滿意度	教學品質	碩士 93%、學士 75%滿意 (P157、P249)

說明：在競爭力上比過往約+10%，師資與專長則比過往約+5%滿意。

#### (七)對學校的意見與看法(對照報告頁數：P160-P171、P252-P261)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百分比
對學校事項的滿意程度	目前就讀學校的聲譽	碩士 94%、學士 87%滿意 (P160、P252)
對學校事項的滿意程度	協助學生瞭解就業市場現況與產業發展趨勢	碩士 29%、學士 30%不滿意 (P166、P257)
對學校事項的滿意程度	學校的進步程度	碩士 28%、學士 41%不滿意 (P161、P253)

說明：協助學生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產業發展趨勢上學士滿意度逐年增加，而學校進步程度碩學士不滿意度比過往約+5。

題目	全校百分比
是否會就讀畢業的研究所(碩士)	碩士 86%、學士 68%應該會 (P169、P260)
是否仍會就讀同一學校的同一科系(學士)	
是否會就讀本校	碩士 85%、學士 77%應該會 (P170、P261)

說明：碩士在是否就讀畢業的研究所及本校有逐年增加情況。

## 五、結論與建議

調查顯示，學生除對於本校師資素質與專長肯定外，也認同老師在教學上認真帶領的教學品質，相信在學校中所培育出的能力，在專業上是富有競爭力。

其中，可看出學生在校期間即有高比例的工作經驗，而畢業後投入職場、工作(含實習)與所學相關的比例亦逐年提高，這除了表示學生畢業後對於投入所學領域有高熱忱外，也顯示出學校所蘊育的是藝術工作者而非僅單純的藝術家，故仍須重視與市場接軌。而畢業生雖在「實習對生涯規劃的幫助」給予正向肯定，然實習參與率仍然偏低，建議應持續擴大宣導推動。另學校可多彙整校內外實習訊息及工讀職缺，讓學生可以在相關領域上進行實作體驗，藉此培育自我軟硬實力，強化就業競爭力。

最後在自評能力「國際化」及「自我推銷」不足部份，建議鼓勵學生在校時多參與校內外國際競賽、業界實習、展演、國際交流及語言學習機會，而學校則可藉由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或企業蒞臨分享並持續提供相關有益的資源訊息，讓學生可以拓展國際化視野並擁有展現舞台以增強自我行銷能力。

## 附件二-2

### 101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報告提要

六、本次流向調查係配合教育部 103 年度重新研討後之推動機制，問卷內容主要為畢業生之就業流向、就業條件及學習回饋三大主軸。調查期間為 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止，受訪對象為本校 101 學年度畢業校友共 1,248 人(博士 2 人、碩士 287 人、學士 959)，博士回收率為 50%(1 人)、碩士回收率為 78.75%(226 人)、學士為 72.68%(697 人)。

七、本次分析結果提要如下：

#### (一) 就業流向(對照報告頁數：P6-P17、P26-P38)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目前的工作狀況	全職工作	碩士 74%、學士 51% (P6、P26)
任職的機構性質 -全職工作	學校	碩士 40%、學士 13% (P7、P27)
	私人企業	碩士 38%、學士 69% (P7、P27)
任職的機構性質 -部分工時	自由工作者	碩士 43%、學士 27% (P9、P29)
	私人企業	碩士 27%、學士 39% (P9、P29)
工作職業類型	教育與訓練類	碩士 45%、學士 24% (P10、P30)
	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碩士 42%、學士 57% (P10、P30)
畢業後花了多久時間 找到第 1 份工作	畢業前已有專職工作	碩士 57%、學士 42% (P11、P31)
工作平均每月收入	約新臺幣 40,001 元至 50,000 元	碩士 25% (P12)
	約新臺幣 25,001 元至 31,000 元	學士 27% (P32)
工作所在地-境內-縣市	台北市	碩士 36%、學士 48% (P15、P34)
目前未就業的原因	服役或等待服役中	碩士 48% (P16)
	在升學中	學士 54% (P35)

說明：

1. 目前為工作中碩士與 100 學年大致相同，比 98 及 99 學年約+3；學士比 100 學年約-4，比 98 及 99 學年約+4。
2. 任職的機構性職在學校及私人企業上皆比往年高，學校部分碩學士平均約+3.3 及 +1.9，私人企業部分碩學士平均約+5 及+9.1。
3. 月收入上碩士與 100 學年大致相同，比 98 及 99 學年高；學士則與往年大致相同。

#### (二) 就業條件(對照報告頁數：P18-P20、P39-P41)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目前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 要求的相符程度	非常符合+符合	碩士 86%、學士 73% (P18、P39)



對目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滿意	碩士 74%、學士 62% (P20、P41)
-------------	---------	-------------------------

說明：目前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的相符程度上，99 及 100 學年問卷調查相似的題目為「您覺得您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如何？」結果碩學士平均約 85.5 及 73 亦落在「理想到非常理想」之間。

### (三) 學習回饋(對照報告頁數：P21-P25、P42-P46)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工作內容與原就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非常符合+符合	碩士 68%、學士 52% (P21、P42)
哪些「學習經驗」對於現在工作有所幫助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碩士 33%、學士 31% (P22、P43)
為工作或自我生涯發展，而規劃進修以提升自我專業能力	有	碩士 58%、學士 67% (P23、P44)
規劃進修之類別	國內大專校院進修	碩士 44%、學士 45% (P24、P45)
最常參與過學校哪些職涯活動或就業服務的幫助	沒有	碩士 92%、學士 81% (P25、P46)

說明：工作內容與原就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上，98 至 100 學年問卷調查相似的題目為「目前最主要擔任的這份工作，與您碩士所學符合程度如何？」結果碩學士平均約 76.6 及 65.8 落在「符合到非常符合」之間。

## 八、結論與建議

調查發現，學生畢業後不論全職或部分工時，皆以在私人企業機構為主，且比例皆比往年還高，而除任職教職外，從事藝文與影音傳播類也有近半數，顯示出學生對於投入藝術相關領域的高熱忱，然在部分工時裡高比例的自由工作者，也凸顯出藝術領域的就業性質往往為接案或個人服務；另學生在畢業前已有專職工作，除可能內含進修及在職專班之筆數外，也表示出大部分學生在校時即有從事相關行業。

而在最常參與過學校哪些職涯活動或就業服務的幫助，碩學士皆以「沒有」最常參加的比例最高，雖學校有持續在推動「職涯發展課程(演講)及活動」、「業界實習、參訪」、「校園企業徵才博覽會」、「職涯諮詢、就業諮詢」、「校內外工讀」等相關活動，但可能為宣導推廣不夠、誘因不高，或因學生在校時已有從事相關工作，抑或學生對於課程以外之校園活動，覺得不夠重要，而導致低參與率，建議可藉由直接到各班宣導、或請科系導師們協助轉知，讓學生確實了解參與職涯活動對於未來就業上的益處。

### 附件二-3

#### 99 學年度畢業後三年流向調查報告提要

九、本次流向調查係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所需辦理，問卷內容與教育部 103 年度重新研討後之題項大致相同，主要分為畢業生之就業流向、就業條件及學習回饋三大主軸。調查期間為 103 年 8 月 26 日至 11 月 15 日止，受訪對象為本校 99 學年度畢業校友共 1,164 人(博士 1 人、碩士 255 人、學士 908)，全校整體回收率為 46.82%(545 人)，博士回收率為 0%(0 人)、碩士回收率為 50.2%(128 人)、學士為 45.93%(417 人)。

十、本次分析結果提要如下：

(一) 就業流向(對照報告頁數：P6-P16、P24-P37)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目前的工作狀況	全職工作	碩士 80%、學士 60% (P6、P24)
任職的機構性質-全職工作	私人企業	碩士 38%、學士 67% (P7、P25)
	學校	碩士 34%、學士 11% (P7、P25)
任職的機構性質-部分工時	自由工作者	碩士 50%、學士 38% (P9、P27)
	學校	碩士 44%、學士 29% (P9、P27)
工作職業類型	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碩士 53%、學士 48% (P9、P28)
	教育與訓練類	碩士 34%、學士 22% (P9、P28)
從事職業為藝術相關之專業工作者	是	碩士 82%、學士 61%(P10、P29)
畢業後花了多久時間找到第 1 份工作	畢業前已有專職工作	碩士 46%、學士 43% (P11、P30)
工作平均每月收入	約新臺幣 45,001 元至 55,000 元	碩士 21% (P12)
	約新臺幣 28,001 元至 34,000 元	學士 25% (P31)
工作所在地-境內-縣市	台北市	碩士 44%、學士 47% (P14、P33)
目前未就業的原因	尋找工作	碩士 67% (P15)
	在升學中	學士 60% (P35)

說明：

1. 目前「工作中」碩士比畢業後 1 年約+10、學士約+12，其中「全職工作中」碩學士比畢業後 1 年約+11。
2. 機構性質在「私人企業」上學士比畢業後 1 年約-8、「學校」約+5、碩士與往年大致相同；再與應屆畢業時調查相比，碩士在「私人企業」約-14、「學校」約+12，學士皆約+2。
3. 職業類型在「教育訓練類」上，碩士比畢業後 1 年約-4、學士約+1；再與應屆畢業時調查相比，碩學士皆約+3。
4. 每月平均收入上，碩士畢業後 1 年約在「25,001 至 35,000 元」之間，較有顯著增加，而學士畢業後 1 年約在「20,001 至 35,000 元」之間。

(二) 就業條件(對照報告頁數：P17-P18、P38-P40)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目前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的相符程度	非常符合+符合	碩士 88%、學士 73% (P17、P38)
對目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滿意	碩士 77%、學士 62% (P18、P40)

說明：目前所具備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畢業後 1 年相似的題目為「您覺得您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如何？」結果碩士約 86%、學士約 72%亦落在「非常理想到理想」之間；而與應屆畢業相似的題目為「您對自己目前領域專業知識與技能職能的評估如何？」碩士約 96%在「非常好到好」之間。

(三) 學習回饋(對照報告頁數：P19-P24、P41-P46)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工作內容與原就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非常符合+符合	碩士 72%、學士 47% (P19、P41)
哪些「學習經驗」對於現在工作有所幫助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碩士 32%、學士 30% (P20、P42)
	課程實務/實作活動	碩士 23%、學士 22%(P20、P42)
為工作或自我生涯發展，而規劃進修以提升自我專業能力	有	碩士 55%、學士 66% (P21、P43)
規劃進修之類別	其他	碩士 30%、學士 21% (P22、P44)
	國內大專校院進修	碩士 25%、學士 44% (P22、P44)
最常參與過學校哪些職涯活動或就業服務的幫助	沒有	碩士 78%、學士 74% (P23、P45)

說明：工作與所學專業相符合程度上，畢業後 1 年相似的題目為「目前最主要擔任的這份工作，與所學符合程度如何？」結果碩士約 76%、學士約 68%落在「非常符合到符合」之間；而與應屆畢業相似的題目為「從事全職工作或實習-您目前已經在做或打算要做的工作，與您所學內容接近嗎？」結果碩士約 63%、學士約 54%落在「大部分相關到非常相關」之間。

### 十一、 結論與建議

調查發現，碩學士工作上除在私人企業或學校任職外，整體約 23%為「自由工作者」及「創業」，又約半數之碩學士職業類型為「藝文與影音傳播類」，顯示藝術領域除在私人機構任職或在學校擔任教職外，亦有一定比例為個人即雇主之自行接案計酬。在月收入上，碩士在畢業後 3 年較有顯著增加，表示出碩士在加薪幅度上較學士來的高，而畢業生就業區域分布幾乎在境內，又以大台北地區為主，可能為北部就業機會及發展較其他縣市來的高。

在學習經驗對工作的幫助上除「專業知識、知能傳授」及「課程實務/實作活動」外，「同學及老師人脈」亦佔了約 18%，且據畢業後一年及應屆畢業之調查，人際對於工作或個人的幫助上約 82%覺得有用及有幫助，故建議學生在校時除專注於學習專業知能外，也可多參加系所及校內外相關活動，如參訪、講座、社團、實習及教學助理等，藉此除可尋找自我興趣加以發展外，並可拓展人際關係建立人脈資源。

另學校部分除持續推動職涯活動、提供求職準備及技巧外，也可提供有意創業或為自由工作者的學生有關行銷、營運管理等技巧，以提早做準備。

附件二-4

2014 年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提要

一、本次調查係透過問卷方式，邀請本年度曾僱用本校畢業校友之企業主網路線上或紙本填答，調查期間為 3 月至 11 月底止，回收問卷共計 72 份。

二、本次分析結果提要如下：

(一) 雇主僱用優先重視項目(對照報告頁數：P7-P8 及 P26)

	項目	滿意度	與 102 年比較	與 101 年比較
專業能力與工作表現	工作執行能力	82%	+2%	+20%
	專業知識與技能	83%	-4%	+3%
平均滿意度約 71%	藝術及審美素養	86%	+1%	無此項目
工作態度	主動積極	79%	0%	+3%
	工作配合度	83%	+2%	+3%
平均滿意度約 77%	責任感	76%	0%	-1%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	團隊合作能力	83%	+2%	+6%
	溝通與協調能力	74%	+7%	+6%
平均滿意度約 66%	彈性與變通能力	71%	-6%	無此項目

(對照報告頁數：P9)

優先重視順序	畢業生資歷	102 年度	101 年度(無作品集和主修系所選項)
第一	作品集	作品集	專業實習經驗
第二	專業實習經驗	主修系所	國內打工經驗
第三	主修系所	專業實習經驗	社團經驗、專業證照

(二) 各項滿意度(對照報告頁數：P9-P22)

	滿意度達 80%以上	滿意度	滿意度未達 60%	滿意度
專業能力與工作表現	藝術及審美素養	86%	國際觀及產業發展趨勢	49%
	專業知識與技能	83%	專業領域語言能力	50%
	工作執行能力	82%		
工作態度	工作配合度	83%	無	
	學習意願及可塑性	81%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	團隊合作能力	83%	口才及文字表達能力	56%
			領導能力	44%

(對照報告頁數：P22)

整體滿意度	與 102 年比較	與 101 年比較
85%	0%	+8%

三、結論與建議

從本次調查中發現，「工作執行能力」的專業考量與前兩年相較下已優先於「專業知識與技能」，顯示雇主越來越著重在員工實際實作的執行力；而在畢業生資歷上「專業實習經驗」的重視度也高於「主修系所」，強調出累積實質經驗、提早落實所學對於步入職場的重要性，故建議學生在校時應多參與專業相關的實習及工讀等活動；而另外不可忽視的是「作品集」資歷，其亦已連續兩年為首要考量僱用因素，可見學生在學習期間陸續將作品做有效的累積彙整，對於畢業後職涯發展應有所助益。

而在雇主僱用優先重視項目上，本校學生在「彈性變通能力」表現最弱，此部分可藉由課程分組討論、實作或校內外團體競賽、實習實作等相關活動，加以培育學生靈活運用、彈性思考能力；另在整體滿意度「國際觀及產業發展趨勢」、「專業領域語言能力」、「口才及文字表達能力」及「領導能力」較弱的部分，則可透過產學業界講座辦理、語言課程推廣、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個人或團體展演及競賽等多元方式加以培育強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營繕組	消耗物品	207	351	4,518	5076	0	3,951	62	4012	226	386	0	612	194	5,280	503	5977	15,67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安組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管組	消耗物品	0	0	865	865	14	901	279	1193	0	53	101	154	94	908	48	1050	3,263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事室	消耗物品	0	0	2,640	2640	901	2,640	0	3541	2,734	2,640	998	6372	0	2,667	0	2667	15,220
	公關禮品	0	1,000	0	1000	1,260	0	0	1260	0	0	0	0	0	0	893	893	3,153
會計室	消耗物品	69	0	4,612	4681	1,138	4,528	0	5666	1,659	3,960	373	5991	0	0	0	0	16,338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博物館	消耗物品	0	279	3,505	3784	375	0	438	813	0	1,866	0	1866	0	848	0	848	7,312
	公關禮品	0	0	0	0	222	0	831	1053	36	0	0	36	330	0	0	330	1,419
研究發展處	消耗物品	546	314	2,640	3500	612	3,757	0	4369	0	3,619	193	3812	292	3,971	300	4564	16,245
	公關禮品	300	15,850	9,940	26090	10,920	4,410	0	15330	0	725	2,338	3063	6,940	3,780	2,850	13570	58,053
國際事務處	消耗物品	130	186	1,880	2196	0	176	391	567	0	1,830	0	1830	260	5,560	392	6212	10,805
	公關禮品	6,500	0	4,900	11400	4,740	10,410	11,850	27000	7,870	1,500	1,800	11170	27,360	16,564	35,060	78984	128,554
教育推廣中心	消耗物品	0	320	4,400	4720	0	880	180	1060	0	0	0	0	1,295	880	0	2175	7,95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7,250	0	7250	0	0	0	0	0	0	9,025	9025	16,275
藝文中心	消耗物品	38	27	40	105	0	3,715	0	3715	0	3,505	842	4347	153	74	573	800	8,96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1,800	1800	0	0	0	0	0	0	600	600	2,400
文創處	消耗物品	52	360	0	412	30	0	0	30	0	0	0	0	172	0	0	172	614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圖書館	消耗物品	0	0	1,760	1760	197	1,760	1,550	3507	0	3,285	0	3285	0	2,010	0	2010	10,562
	公關禮品	120	0	0	120	0	120	0	120	0	0	0	0	0	0	240	240	480
電子計算機中心	消耗物品	0	0	597	597	0	0	390	390	0	0	0	0	0	0	0	0	98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術學院	消耗物品	0	613	0	613	386	1,760	763	2909	0	0	0	0	0	1,760	660	2420	5,941
	公關禮品	0	0	2,480	2480	90	0	0	90	0	0	0	0	0	0	0	0	2,570
美術學系	消耗物品	163	0	432	594	0	998	0	998	318	4,400	0	4718	133	4,819	197	5149	11,459
	公關禮品	0	0	800	800	0	0	0	0	1,710	0	0	1710	0	0	0	0	2,5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戲劇學系	消耗物品	1,045	0	5,280	6325	651	3,303	0	3953	729	370	0	1099	277	4,468	254	4999	16,376
	公關禮品	0	0	90	90	0	5,700	0	5700	0	0	0	0	0	6,500	0	6500	12,290
舞蹈學系	消耗物品	760	90	5,259	6109	1,263	3,030	0	4293	0	2,640	557	3197	0	5,519	270	5789	19,387
	公關禮品	0	300	1,050	1350	600	0	3,100	3700	0	10,450	0	10450	0	0	0	0	15,500
表演藝術研究所	消耗物品	0	0	0	0	0	880	0	880	1,490	0	0	1490	0	0	0	0	2,37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文學院	消耗物品	0	2,189	412	2601	300	0	337	637	0	678	0	678	0	0	770	770	4,686
	公關禮品	7,720	0	0	7720	0	0	0	0	0	0	0	0	1,030	0	0	1030	8,750
師資培育中心	消耗物品	0	247	0	247	0	824	0	824	159	0	0	159	296	233	74	603	1,832
	公關禮品	0	0	1,475	1475	5,600	970	4,600	11170	0	0	0	0	1,500	16,978	12,858	31335	43,980
通識教育中心	消耗物品	0	0	0	0	0	1,429	1,080	2509	0	56	0	56	0	0	0	0	2,56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	900	900
體育教學中心	消耗物品	50	104	3,206	3360	806	94	0	900	0	0	615	615	0	1,834	86	1920	6,795
	公關禮品	1,360	2,700	10,800	14860	0	0	0	0	0	3,600	400	4000	0	0	0	0	18,860
藝教所	消耗物品	0	0	0	0	154	0	0	154	0	0	0	0	525	0	0	525	67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4,195	5,430	9625	0	0	0	0	4,758	0	0	4758	14,383
藝政所	消耗物品	0	552	0	552	0	1,745	0	1745	425	2,625	0	3050	0	292	210	502	5,848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0	9000	9,000
消耗品小計		10,139	11,796	87,984	109,920	20,821	104,541	16,123	141,485	32,485	71,380	9,974	113,839	12,496	123,404	6,427	142,327	518,376
公關品小計		26,673	28,770	45,053	100,496	36,232	35,495	36,835	108,562	14,356	36,095	44,073	94,524	38,148	42,518	55,505	136,170	568,305
總計		36,812	40,566	133,037	210,416	57,053	140,036	52,958	250,047	46,841	107,475	54,046	208,362	50,644	165,921	61,932	278,497	1,086,680

# 附件四

## 103 年度圖書館週「金句創意」徵選活動成績一覽表

名次	金句創意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我看見海洋，看見氣度。 我聽見詩歌，聽見溫度。 我遇見文字，遇見態度。 閱讀，讓每一寸都是深度。	林昀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四年級
第二名	It' s a double magic:Writer change thoughts into ink. Readers change ink back into thoughts. 閱讀是種雙重魔法:作者將他的思想化成墨水，讀者又把這墨水還原成思想。	許博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學部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二年級
第三名	只要有一本書，我就能走一個風景；只要有座圖書館，你就能讀所有時空。	顏維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學部戲劇學系四年級
優選	將圖書館縮小，知識放入心中；隨手閱讀放大，書香洋溢風中。	楊雅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優選	書是流通智慧脈絡的橋，而圖書館是支撐這座哲學思路的砥柱。	葉映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學部美術學系三年級
優選	蓊鬱飽滿的果園是圖書，文字是鮮嫩多汁的果實，唯有摘取品嚐，才能了解其箇中滋味。	徐子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三年級
優選	走一趟圖書館，好比踏入知識的遊樂場，啟動了想法，激盪出靈感，碰撞產生啟發。	張綺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一年級
優選	圖書館讓人從時間軸上抽離，遊走在過去、現在、未來的知識大道。	歐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學部美術學系四年級
佳作	我在圖書館的奇幻旅行，化身穿越劇主角，穿越古今藝術，找靈感。	李玠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職班二年級
佳作	觸手可及的天堂就是圖書館。	葉佳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佳作	前人的智慧化為書卷，成為我成長的養份。	黃怡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學部工藝設計學系班四年級
佳作	圖書館，書香堆出的山巒，我層層翻閱，減掉無知的體脂肪後，我深呼吸，於智慧的芬多精中。	尤依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三年級

佳作	灑下金黃榮耀的陽光背後，是一疊疊的書堆累積出的影子。	史芫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三年級
佳作	飯能療飢，書能治愚，倘佯在圖書館裏，遍覽群籍，下一位知識暴發戶就是你。	劉智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務處
佳作	如果美麗的外貌是機會，知識便是你最好的墊腳石。	陳美慧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學部書畫藝術學系五年級
佳作	你看見了我，在未曾蒙面的遙遠時空；我看見了你，在一身筆墨的纖維之間。	楊湘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五年級
佳作	在知識的指引下，我的夢想沒有極限。	邱淑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學部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四年級
佳作	圖書館，就像我的家，包容我在其中享受閱讀的滋養，以及忙碌過後的沉澱與呼吸。	呂佩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三年級

## 附件五

### 103 年度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讀者使用次數排行榜成績一覽表

名次	姓名	讀者證號	系別	使用次數
1	蔡宇傑	10150919	電影學系	36
2	林昭瑞	10210528	工藝設計學系	25
3	江蕙如	10310904	電影學系	18
4	林志遠	9911207	音樂學系	17
5	蔡佩娟	9911315	中國音樂學系	14
6	蕭育融	10011015	廣播電視學系	12
7	張嘉庭	10311022	廣播電視學系	11
8	宋欣穎	10010816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
9	陸俐吟	10110418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
10	林昱青	10311139	戲劇學系	10
11	黃仕豪	10251418	舞蹈學系	10
12	楊書涵	10210921	電影學系	10
13	韓震	10350215	書畫藝術學系	9
14	阮玄	10111131	戲劇學系	9
15	林淑琴	10110918	電影學系	8
16	陳品謙	10111311	中國音樂學系	8
17	張宏愷	10210723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8
18	李思廷	10250110	美術學系	8
19	葉映汝	10150136	美術學系	7
20	呂昀儒	9611323	中國音樂學系	7

# 附件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年度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2014/1/1~2014/12/31)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單位人數	人均值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4,667	7,578	—	12,245	35	349.8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851	22,321	—	23,172	75	308.96
中國音樂學系	270	62,912	36,482	99,664	358	278.39
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2,091	—	2,091	9	232.33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35	3,854	—	4,089	19	215.21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1,482	—	1,482	10	148.2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71	22,437	23,376	49,484	405	122.18
電影學系	1,008	9,451	35,433	45,892	410	111.93
戲劇學系	3,188	37,712	6,076	46,976	522	89.99
舞蹈學系	961	11,518	9,917	22,396	368	60.86
書畫藝術學系	541	18,911	8,391	27,843	482	57.77
美術學系	54	12,717	10,314	23,085	439	52.59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31	12,795	9,860	22,786	448	50.86
音樂學系	844	14,308	6,767	21,919	457	47.96
工藝設計學系	5,811	6,533	6,660	19,004	415	45.79
廣播電視學系	281	11,658	4,221	16,160	508	31.81
雕塑學系	113	687	3,251	4,051	187	21.66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98	1,288	1,054	2,640	207	12.75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126	1,650	1,776	141	12.60
總計	22,924	260,379	163,452	446,755	5,495	81.30

# 附件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04 年度「浪漫巴黎」主題影片欣賞活動影片清單

登錄號	片名	導演或出版人員
00DVD01278	噠哩咕與女巫	Michel Ocelot
00DVD01282	王子與公主	Michel Ocelot
00DVD01384	噠哩咕與野獸	Michel Ocelot
00DVD01478	放牛班的春天 Les Choristes	Christophe Barratier
00DVD01582	妮娜之家 La Maison de Nina	Richard Dembo
00DVD01591	蝴蝶 Le Papillon	Philippe Muyl
00DVD01600	我心遺忘的節奏	Jacques Audiard
00DVD01602	愛瘋狂 C. R. A. Z. Y.	Jean-Marc Vallee
00DVD01703	今生情未了	克勞德蘇提
00DVD02013	大幻影 The Grand illusion	尚.雷諾 Jean Renoir
00DVD02083	天才劇作家莫里哀傳記	Patricia Derrington
00DVD02089	巴黎 2 日情 2Days In Paris	Julie Delpy
00DVD02090~2091	巴黎換換愛 The Valet	Francis Veber
00DVD02183	四月之戀 Avnie fre	Gerald Hustache Mathieu
00DVD02198	老爸的單程車票	Denys Arcand
00DVD02205	我不想回家	Otar Ioseliani
00DVD02227	玫瑰人生 La Vie En Rose	Olivier Dahan
00DVD02255	威尼斯早晨 Monday morning	Otar Ioseliani
00DVD02262	春天的杜鵑 The Cuckoo	Aleksandr Rogozhkin
00DVD02265	看看我,聽聽我 Look at me	Agnès Jaoui
00DVD02404	柳媚花嬌	Jacques Demy、Agnes Varda
00DVD02407	德米吾愛	Agnes Varda
00DVD02700	薄暮之光 Lights in the dusk	Aki Kaurismaki
00DVD02705	尋愛之路 TranSylvania	東尼葛里夫
00DVD02802	雜貨店老闆的兒子 The grocer's son	艾力克吉哈多
00DVD02818	偶然與巧合	laude Lelouch
00DVD03232	綠光 Le Rayon Vert	Eric Rohmer
00DVD03271	歌劇紅伶 Diva	賈克·貝內克斯
00DVD03272	野戀 The Wild Reeds	Andre Techine
00DVD03279	雜貨店老闆的兒子	艾力克吉哈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04 年度「浪漫巴黎」主題影片欣賞活動影片清單

登錄號	片名	導演或出版人員
00DVD03285	篷車嬉征記	Jean-Marie Olivier
00DVD03303	我和我的小鬼們	羅宏·康特
00DVD03385	中產階級拘謹的魅力	布紐爾
00DVD03386	去年在馬倫巴	Alain Resnais
00DVD03397	朦朧的慾望	路易斯·布紐爾
00DVD03419	維京海盜	Stefan Fjeldmark、Jesper Moller
00DVD03964	米芽米咕人	Jacques-Remy Girerd
00DVD04212	賣百科全書的女人 le sceret	Virginie Wagon
00DVD04217	讓愛飛起來 Ricky	Francois Ozon
00DVD04219	日落前與妳相遇	Etienne Faure
00DVD04436	巴黎舞男 Gigola	Laure Charpentier
00DVD04689	法國. 鄉村. 樂活	Jean Becker
00DVD04764	幻想戀愛 Heartbeats	Xavier Dolan
00DVD04765	特別服務 Sans Queue ni Tete	Jeanne Labrune
00DVD04854	給未來的我 L'age de Raison	Yann Samuel
00DVD04864	裝扮遊戲 Tomboy	Celine Sciamma
00DVD04905	愛神來了沒?	Pascale Bailly
00DVD05048	巴黎 LOL: 我的青春我的媽	Lisa Azuelos
00DVD05049	巴黎夜貓 LINE VIE DE CHAT	Jean-Loup Felicioli Alain Gagnol
00DVD05214	蒙特婁的莫札特 The Child Prodigy	Luc Dionne
00DVD05221	雙面勞倫斯 Laurence Anyways	Xavier Dolan
00DVD05258	枕邊故事 Tales of the Night	Michel Ocelot
00DVD05327	花神咖啡館 Cofe de Flore	Jean-Marc Vallee
00DVD05456	花落花開 Seraphine	Martin Provost
00DVD05464	莫札特和他的姐姐 Mozart's Sister	René Féret
00DVD05465	印象雷諾瓦 Renoir	Gilles Bourdos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04 年度「浪漫巴黎」主題影片欣賞活動影片清單

登錄號	片名	導演或出版人員
00DVD05474	馬內的繆思：印象女神莫莉索	Caroline Champetier
00DVD05476	最後的卡蜜兒 Camille Claudel	Bruno Dumont
00DVD05529	天外飛來一隻豬	Sylvain Estibal
00DVD05535	最愛小情歌 Les Bien-Aimes	Christophe Honore
00DVD05536	愛在黎明破曉時 Before Sunrise	Richard Linklater
00DVD05537	愛在日落巴黎時 Before Sunset	Richard Linklater
00DVD05538	愛.慕 Amour	Michael Haneke
00DVD05587	五月風暴	Olivier Assayas
00DVD05588	公主和她的情人	Bertrand Tavernier
00DVD05589	巴黎魅影 A Monster in Paris	Bibo Bergeron)
02DVD00071	香奈兒 Coco Chanel	Christian Duguay
02DVD00117	布拉格的春天	Philip Kaufman
02DVD00129	感傷的宿命	Olivier Assayas
02DVD00155	舞舞舞 Rumba	Bruno Romy
02DVD00162	明天的黎明 Tomorrow at Dawn	Denis Dercourt
02DVD00164	我的瘋狂書迷 Pardon My French	Sophie Fillières
02DVD00184	我一直深愛著你	Philippe Claudel
02DVD00192	對換冤家 Changing Sides	Pascale Pouzadoux
02DVD00205	夏日琴聲	Stephane Brize
02DVD00206	我孩子們的爸爸	Mia Hansen-Løve
02DVD00357	朦朧的慾望	Luis Bunuel
02DVD00416	刺蝟優雅 LE HERISSON	Mona Achache
02DVD00428	潛水鐘與蝴蝶	Julian Schnabel
02DVD00431~432	狐狸與我 v·1~v·2	Luc Jacquet
02DVD00467	時尚女王香奈兒	Anne Fontaine
02DVD00486	黑店狂想曲 Delicatessen	Marc Caro、Jean-Pierre Jeunet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04 年度「浪漫巴黎」主題影片欣賞活動影片清單

登錄號	片名	導演或出版人員
02DVD00492	玫瑰少年 My Life in Pink	Alain Berliner
02DVD00500	聽媽媽的話 I killed my mother	Xavier Dolan
02DVD00516	鍾愛一生 My Favorite Season	Andre Techine
02DVD00523	菲比夢遊仙境	Daniel Barnz
02DVD00546	奠邊府戰役 Dien bien phu	Pierre Schoendoerffer
02DVD00547	鬼狗殺手 Ghost Dog	Jim Jarmusch
02DVD00548	甜蜜愛麗絲 Alice and Martin	Andre Techine
02DVD00552	雙面驚魂 Ne Te Retourne Pas	Marina de Van
02DVD00558	男人四十只春一張嘴	Denys Arcand
02DVD00562	渴愛俏寡婦 A widow at list	Isabelle Mergault
02DVD00563	浪得過火 My Man	Bertrand Blier
02DVD00571	愛情 3 溫暖 The girl from Monaco	Anne Fontaine
02DVD00598	魔術師 L'illusionniste	Sylvain Chomet
02DVD00788~798	太陽公主、太陽公主幕後花絮	Philippe Leclerc
02DVD00790	一千零二夜 Azur & Asmar	Michel Ocelot
02DVD00798	莎岡日安憂鬱 Sagan	Diane Kurys
02DVD00806	最後 12 天的生命之旅	Eric Emmanuel Schmitt
02DVD00809	女僕的西洋棋 Queen to Play	Caroline Bottaro
02DVD00815	餘生的第一天	Remi Bezancon
02DVD00817	我在法國南部有間小屋	Raymond Depardon
02DVD00851	愛神來了怎知道	Pierre Salvadori
02DVD01054	愛情. 四季. 侯麥: 春天的故事	Eric Rohmer
02DVD01140	藍色是最溫暖的顏色	Abdellatif Kechiche

# 附件八

## 藝文中心各館廳 1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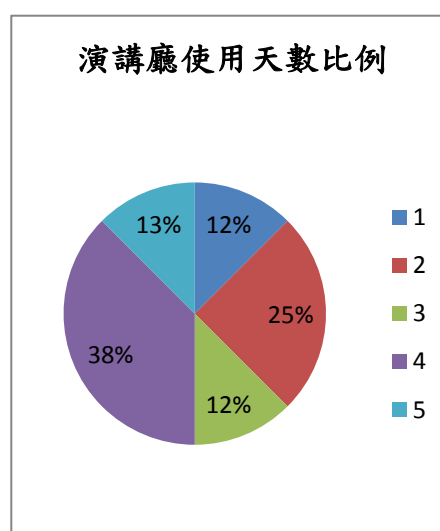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1	表演所	「當代舞蹈演出專題」 課程期末呈現：傷心小棧	1/7
	2	國樂系	術科期末考	1/8-9
	3	奧森文化有限公司	美語演講比賽	1/10
	4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期末考試	1/15
	5	歐朵樂器行	2015 歐朵盃國際音樂 大賽	1/18
	6	人文學院	理論營	1/21-23
	7	亞洲國際音樂機構	亞洲國際音樂大賽	1/24-25
國際會議廳	1	人事室	「健康講座-大腸直腸 肛門常見疾病與大腸 癌預防」講座	1/6
	2	秘書室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 會議	1/7-8
	3	教發中心	大師講座-早草聯盟漫 畫大師邱顯洵	1/9
	4	總務處文書組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 惠藝	1/13
	5	教推中心	2015 泉州民營企業文 創研習班	1/13-17、19
	6	數位學程班	數位學程發表會	1/21
福舟	1	朗朵音樂教室	朗朵音樂第五屆學生 成果發表會	1/3-4

表演廳	2	國樂系	王薇二胡獨奏會	1/5
	3	國樂系	黃寶弦二胡獨奏會	1/9
	4	國樂系	任重碩士畢業音樂會	1/12
	5	小樹音樂工作坊	小樹冬季音樂會	1/25
	6	臺灣藝術家音樂交流協會	第一屆兩岸臺海盃國際音樂大賽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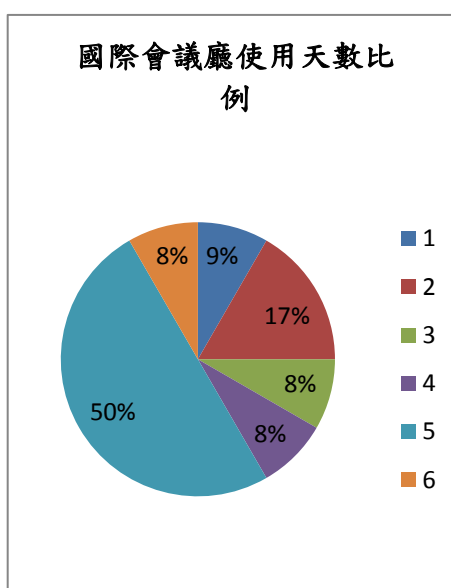
# 附件九

## 1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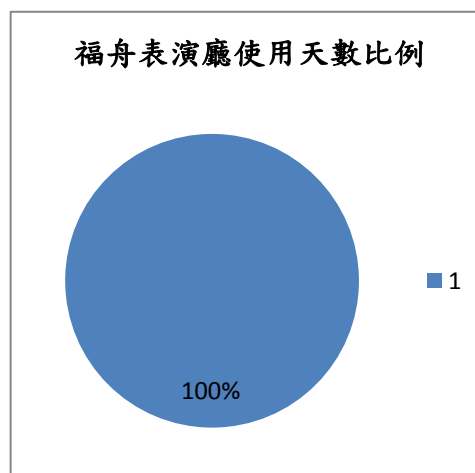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表演所	1	13%
國樂系	2	25%
音樂系	1	13%
人文學院	3	38%
廣電系	1	13%
總天數	8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人事室	1	8%
秘書室	2	17%
教發中心	1	8%
總務處文書組	1	8%
教推中心	6	50%
數位學程	1	8%
總天數	12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3	100%
總天數	3	100%



# 附件十

## 藝文中心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64%	5,500	2,530
校外租用	4	36%	36,750	3,680
總計	11		42,250	6,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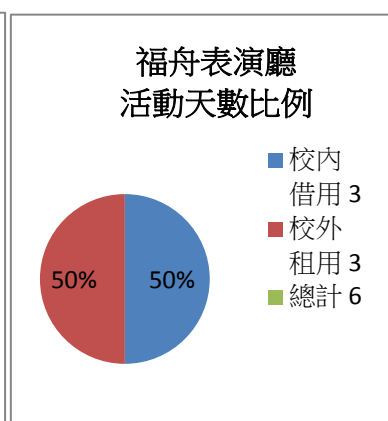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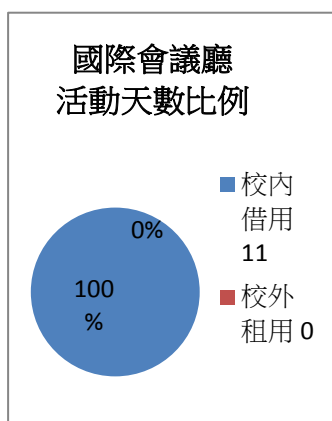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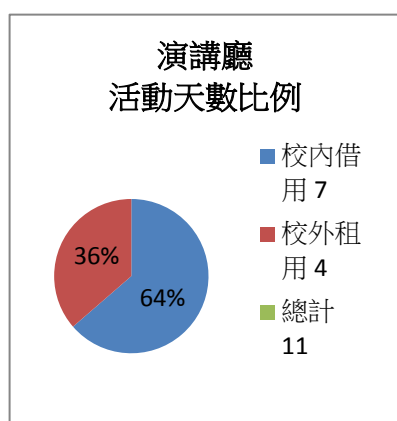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1	100%	4,400	1,955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1		4,400	1,955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50%	26,630	5,175
校外租用	3	50%	59,890	6,900
總計	6		86,520	12,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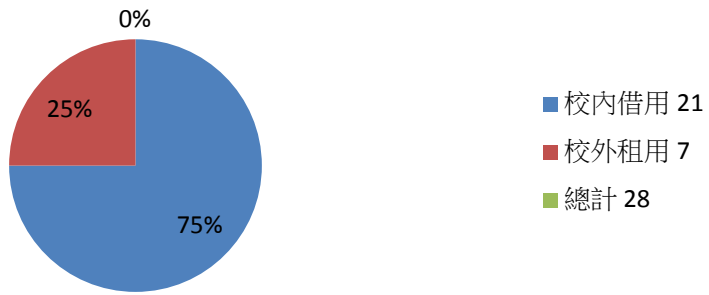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21	75%
校外租用	7	25%
總計	28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36,530	27%
校外租用總收入	96,640	73%
收入合計	133,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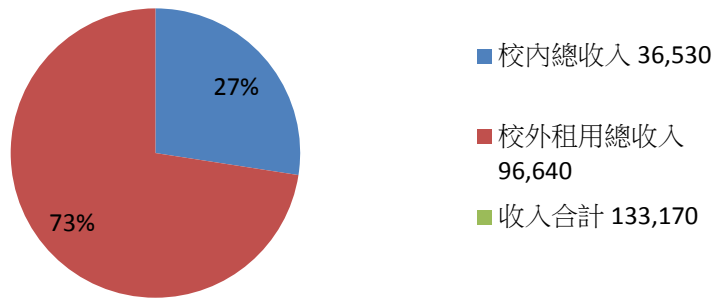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9,660	12.4%
校外租用總支出	10,580	13.6%
營業稅	20,805	26.8%
1月場館清潔費	36,563	47.1%
支出合計	77,608	
藝文中心9月份場館盈餘	55,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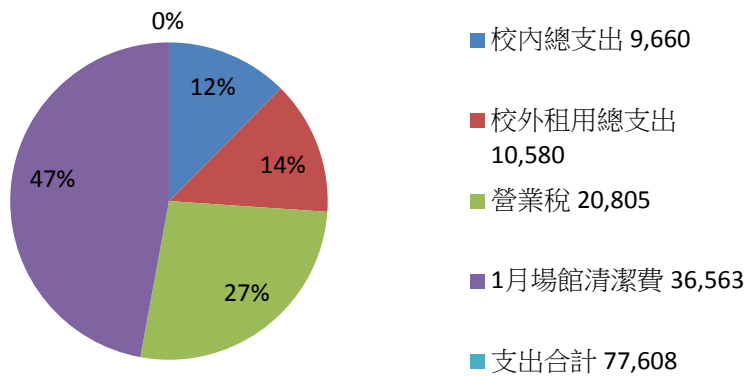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 總支出比例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募款及獎勵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 本校為落實大學自主,依階段募款目標,便利校友及各界捐款,籌措校務發展經費,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設置緣由、依據及目的。</p>
<p>二. 凡屬全校性之特定目的捐贈(如校務基金籌募、校園改造工程募款等),由秘書室公共事務組辦理,另為與各單位及校友密切聯繫及順利推動各項募款計畫,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推展。</p>	<p>辦理募款之權責單位。</p>
<p>三. 本校接受捐贈原則以校務基金為優先,如有其他指定單位專款專用之捐贈,則依捐贈者意願收受,惟該被指定專用者或項目需遵守本校捐贈收入處理方式。</p>	<p>捐贈原則。</p>
<p>四. 本校收受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並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捐贈用途應與校務相關。</p>
<p>五.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具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文物或藝術品等實物。</p>	<p>捐贈項目包含現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有價證券等。</p>
<p>六. 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納入本校;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行政院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及財產物品登錄作業程序辦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捐贈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處理及依據。</p>



<p>七. 現金捐贈得依現金、支票或匯票、線上捐款、信用卡匯入本校帳戶。</p>	<p>捐贈者捐贈方式。</p>
<p>八. 各類之捐贈，先由領受、驗證單位確認捐贈之總值，彙報秘書室公共事務組，俾憑統計。</p>	<p>捐款處理單位。</p>
<p>九. 捐贈者之芳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與學校網站，以資徵信，並保存於校史。</p>	<p>捐款者芳名錄。</p>
<p>十. 捐贈者之獎勵方式如下：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定期小額捐款、一般捐款、設立講座、設立獎學金、購置設備、興建建築物或捐贈其他資產者，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捐贈達新臺幣伍萬元以下者，致贈感謝狀。捐贈達新臺幣伍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牌。</p> <p>(二) 捐贈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者，提供使用本校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源等服務。</p> <p>(三) 捐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佰萬元以下者，提供免費使用本校表演場廳或展覽場廳一個檔期(5-7天)。</p> <p>(四) 捐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壹仟萬元以下者，若指定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所設立之感謝牌上。</p> <p>(五) 捐贈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若指定興建校舍者，得於館舍內空間一間命名，以捐贈者之名義命名。</p> <p>(六) 凡捐款建築經費或材料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之二分之一或伍千萬元以上，得由捐</p>	<p>捐贈者之獎勵方式。</p>

<p>款者為建築物命名。如有特殊情況者，提由行政會議決議。</p> <p>(七) 凡捐款金額達壹千萬元以上，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並列入紀錄，永久流傳。</p> <p>(八) 使用本校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源等服務，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校友捐款贊助獎勵要點」第五條辦理。</p> <p>(九) 有關捐款者建築物命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建築、公共空間命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十) 免費使用本校表演場廳或展覽場廳，依臺藝表演廳、福舟表演廳、演講廳、國際會議廳、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場地之使用管理規定辦理。</p>	
<p>十一. 捐贈及其衍生之收入，應依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撥一定百分比作為行政管理費。</p>	<p>提撥行政管理費。</p>
<p>十二. 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予本校之新興工程，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辦理。</p>	<p>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予本校新興工程之依據及處理原則。</p>
<p>十三. 各院、系、所、中心得支用之捐贈款項，達5萬元以上者，需檢附院、系、所、中心相關會議紀錄，其餘簽奉核可後，始得動支。</p>	<p>支用捐贈款項流程及應檢附資料。</p>
<p>十四. 各項捐贈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並設置專帳管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期限保存。捐贈收入之收支併</p>	<p>各項捐贈收入存放與管理。</p>

<p>同全校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p>	
<p>十五. 捐贈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管理及繳庫事宜，依「財政部出納管理手冊」辦理。</p>	<p>開立收據。</p>
<p>十六. 本校為強化募款執行績效，促進校務發展，應鼓勵校內各單位及同仁積極參與募款活動。 <u>各單位一年內現金募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捐款用途為非指定用途者，由學校核撥捐款金額百分之十獎勵支援該單位業務費；另個人募款一年內現金募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且捐款用途為非指定用途者，由學校提報敘獎。</u></p>	<p>鼓勵各單位積極募款及獎勵。</p>
<p>十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p>

## 附件十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募款及獎勵要點(草案)

### 壹 總則

- 一. 本校為落實大學自主，依階段募款目標，便利校友及各界捐款，籌措校務發展經費，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凡屬全校性之特定目的捐贈（如校務基金籌募、校園改造工程募款等），由秘書室公共事務組辦理，另為與各單位及校友密切聯繫及順利推動各項募款計畫，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推展。
- 三. 本校接受捐贈原則以校務基金為優先，如有其他指定單位專款專用之捐贈，則依捐贈者意願收受，惟該被指定專用者或項目需遵守本校捐贈收入處理方式。
- 四. 本校收受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並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貳 捐贈方式

- 五.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具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文物或藝術品等實物。
- 六. 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納入本校；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行政院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及財產物品登錄作業程序辦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七. 現金捐贈得依現金、支票或匯票、線上捐款、信用卡匯入本校帳戶。
- 八. 各類之捐贈，先由領受、驗證單位確認捐贈之總值，彙報秘書室公共事務組，俾憑統計。

### 參 捐贈獎勵

- 九. 捐贈者之芳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與學校網站，以資徵信，並保存於校史。
- 十. 捐贈者之獎勵方式如下：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定期小額捐款、一般捐款、設立講座、設立獎學金、購置設備、興建建築物或捐贈其他資產者，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捐贈達新臺幣伍萬元以下者，致贈感謝狀。捐贈達新臺幣伍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牌。  
(二) 捐贈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者，提供使用本校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源等服務。  
(三) 捐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佰萬元以下者，提供免費使用本校表演場廳或展覽場廳一個檔期(5-7天)。

- (四) 捐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壹仟萬元以下者，若指定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所設立之感謝牌上。
- (五) 捐贈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若指定興建校舍者，得於館舍內空間一間命名，以捐贈者之名義命名。
- (六) 凡捐款建築經費或材料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之二分之一或伍千萬元以上，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命名。如有特殊情況者，提由行政會議決議。
- (七) 凡捐款金額達壹千萬元以上，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並列入紀錄，永久流傳。
- (八) 使用本校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源等服務，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校友捐款贊助獎勵要點」第五條辦理。
- (九) 有關捐款者建築物命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建築、公共空間命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 免費使用本校表演場廳或展覽場廳，依臺藝表演廳、福舟表演廳、演講廳、國際會議廳、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場地之使用管理規定辦理。

#### **肆 捐贈收入收支原則**

- 十一. 捐贈及其衍生之收入，應依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撥一定百分比作為行政管理費。
- 十二. 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予本校之新興工程，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辦理。
- 十三. 各院、系、所、中心得支用之捐贈款項，達5萬元以上者，需檢附院、系、所、中心相關會議紀錄，其餘簽奉核可後，始得動支。
- 十四. 各項捐贈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並設置專帳管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捐贈收入之收支併同全校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十五. 捐贈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管理及繳庫事宜，依「財政部出納管理手冊」辦理。

#### **伍 募款之鼓勵**

- 十六. 本校為強化募款執行績效，促進校務發展，應鼓勵校內各單位及同仁積極參與募款活動。各單位一年內現金募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捐款用途為非指定用途者，由學校核撥捐款金額百分之十獎勵支援該單位業務費；另個人募款一年內現金募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且捐款用途為非指定用途者，由學校提報敘獎。

#### **陸 附則**

- 十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三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

99年9月14日 9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9日 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1月13日 99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 99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學年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7月18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121037號函備查  
102年6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6日 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月2日 102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6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031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經營人才，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或其他彈性薪資相關補助專案、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研究類：

- (一)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
- (二) 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 (三) 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
- (四) 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條件者。

#### 二、教學類：

- (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
- (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
- (三) 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

#### 三、創作類：

- (一) 國內外創作展演卓越人才。
- (二) 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

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

五、其他類：相關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獎勵額度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

一、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新臺幣5萬元獎勵金。

二、教育部「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12至30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執行)。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每人每月最高可獲2萬元之獎勵金

(依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執行)。

- 四、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
  - 五、產學、研究、創作展演等面向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六、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
  - 七、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八、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九、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
  - 十、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新臺幣 1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
- 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六條 核給比例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 20% 為原則。

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

#### 第七條 薪資比例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至 3.6:1。

####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

#### 第九條 審查機制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四至十款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十條 核給期程與限制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不得同時支領；同條第四至十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上述支領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一條 教學、研究（展演）及行政支援

-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 二、研究（展演）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出國發表創作展演等申請案。
- 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安排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 第十二條 受領者權利義務

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經營人才，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修正本辦法之依據來源說明。</p>
<p>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或其他彈性薪資相關補助專案、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p>	<p>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或其他彈性薪資相關補助專案、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p>	<p>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規定名稱及規定之管理機關名稱。</p>
<p>第三條 <b>適用對象</b>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p>	<p>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p>
<p>第四條 <b>申請資格</b>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研究類： （一）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 （二）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三）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p>	<p>第四條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研究類： （一）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 （二）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三）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 二、教學類：</p>	<p>1.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 2. 新增研究類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優秀人才方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u>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條件者。</u></p> <p>二、教學類：</p> <p>(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p> <p>(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p> <p>(三) 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p> <p>三、創作類：</p> <p>(一) <u>國內外創作展演卓越人才。</u></p> <p>(二) <u>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u></p> <p>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p> <p>五、其他類：相關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p> <p>(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p> <p>(三) 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p> <p>三、<u>創作類：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u></p> <p>四、<u>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u></p> <p>五、<u>其他類：相關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五條 <b>獎勵額度</b></p> <p>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p> <p>一、<u>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新臺幣5萬元獎勵金。</u></p> <p>二、<u>教育部「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12至30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執行）。</u></p> <p>三、<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每人每月最高可獲新臺幣2萬元之獎勵金（依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執行）。</u></p>	<p>第五條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p> <p>一、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40萬元至60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臺幣100萬元至300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p> <p>二、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12至30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三、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12至30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四、<u>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u></p>	<p>1.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p> <p>2. 新增教育部「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p> <p>3. 調整獎勵額度與原則之順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5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u></p> <p>五、<u>產學、研究、創作展演等面向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12至30萬元不等之獎勵金。</u></p> <p>六、<u>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40萬元至60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臺幣100萬元至300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u></p> <p>七、<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12至30萬元不等之獎勵金。</u></p> <p>八、<u>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12至30萬元不等之獎勵金。</u></p> <p>九、<u>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新臺幣20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u></p> <p>十、<u>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新臺幣1萬元至8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u></p> <p>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u>給12至30萬元不等之獎勵金。</u></p> <p>五、<u>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5萬元獎勵金。</u></p> <p>六、<u>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5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u></p> <p>七、<u>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20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u></p> <p>八、<u>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1萬元至8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u></p> <p>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六條 <u>核給比例</u>  <u>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20%為原則。</u>  <u>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u></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p>	<p>1.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十三條一併說明。</p> <p>2. 原第七條移至本條文說明。</p> <p>3.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u></p>		<p>本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b>薪資比例</b> <u>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至 3.6:1。</u></p>	<p>第七條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 20% 為原則。 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移至第六條說明。</li> <li>2. 原第八條移至本條文說明。</li> <li>3.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li> </ol>
<p>第八條 <b>審查委員會</b> <u>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u></p>	<p>第八條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至 3.6: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移至第七條說明。</li> <li>2. 原第九條移至本條文說明。</li> <li>3.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li> <li>4. 修正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組成成員。</li> </ol>
<p>第九條 <b>審查機制</b> <u>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四至十款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u></p>	<p>第九條 <u>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其成員由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推選委員十人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移至第八條說明。</li> <li>2. 原第十條移至本條文說明。</li> <li>3.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li> <li>4. 因調整第五條獎勵額度與原則之順序，故修正本條內容序號。</li> </ol>
<p>第十條 <b>核給期程與限制</b> <u>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不得同時支領；同條第四至十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u> 上述支領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十條 審查機制：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第四項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u>由人事室提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五項人員須通過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同條第六至八項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移至第九條說明。</li> <li>2. 原第十一條移至本條文說明。</li> <li>3.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li> <li>4. 因調整第五條獎勵額度與原則之順序，故修正本條內容序號。</li> <li>5. 修正支領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者，以支領一項為限，不得同時支</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領。
<p>第十一條 <u>教學、研究（展演）及行政支援</u></p> <p>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p> <p>二、研究（展演）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出國發表創作展演等申請案。</p> <p>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安排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五項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同條<u>第六至八項</u>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支領本辦法之各項獎勵金者，得同時支領「<u>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u>」方案。<u>支給期限終止前不得申請變更其類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移至第十條文說明。</li> <li>2. 原第十二條移至本條文說明。</li> <li>3. 新增展演支援，提供出國發表創作展演補助。</li> <li>4.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li> </ol>
<p>第十二條 <u>受領者權利義務</u></p> <p>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十二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p> <p>二、研究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等申請案。</p> <p>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安排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移至第十一條說明。</li> <li>2. 原第十三條移至本條文說明。</li> <li>3.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li> </ol>
<p>第十三條 <u>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u></p>	<p>第十三條 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移至第十二條說明。</li> <li>2. 原第十四條移至本條</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規定辦理之。	依其規定。	文說明。 3. 原第六條移至本條文一併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1. 原條文移至第十三條說明。 2. 原第十五條移至本條文說明。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移至第十四條說明。

# 附件十五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草案)

94.05.31 93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7.12 93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1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25 94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19 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0 96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6 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四類。  
約用專案人員係指各單位因執行本校專案業務所進用之專案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約用行政人員係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行政助理人員。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每週工作24小時之助理人員。  
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助教、職員出缺時，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控留助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 三、約用人員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為原則。  
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人員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本校約用人員(除部分工時約用助理、約用專案人員外)職務所需學歷等級及職稱規定如下：

等級	職稱
博士級	行政秘書
碩士級	行政秘書、行政專員、行政幹事
學士級	行政專員、行政幹事、行政助理
專科級	行政專員、行政幹事、行政助理
高中級	行政助理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依職務所需學歷等級及核支薪級，訂其職稱。

- 四、各單位遴用約用人員時，應由用人單位訂定資格條件，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排列優先順序二至三名陳請校長圈選進用。

甄選作業原則另訂之。

- 五、約用人員之員額，依單位業務性質設置。

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標準另訂之。

六、約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工資、資遣、退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

前項勞動契約書分為定期勞動契約書如附件（一）及勞動契約書如附件（二）。

七、約用人員到職依人事相關作業辦理。

八、辦理採購、出納業務之約用人員，應於到職七日內填具保證書送人事室備查，始視同完成報到手續。

前項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三）。

九、約用人員之聘期採學年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業務需要、服務成績，檢討是否續聘僱。

十、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報酬標準如附件（四）。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報酬，以前項標準表之大學學歷起薪之百分之六十四計算為原則，若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依基本工資核支起薪。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每小時加班費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為基準計算之。

前二項規定，自行政院公告生效日起實施。

十一、約用人員之升級，係指在各學歷等級內升任較高之職稱。

本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職稱序列及資格條件，逐級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3年或近1年平時功過相抵後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

每年得辦理升級名額，經本校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簽提工作表現優異且符合升級資格人選，並填具本校「約用人員升級申請表」如附件(五)，送請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審查。甄審通過者，改以新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並自簽奉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

十二、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2週不超過84小時。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工作時間為每週24小時，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安排。

十三、約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十四、約用人員之獎懲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辦理。

十五、約用人員應辦理考評：

（一）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經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

者，由人事室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不再續僱。

- (二) 學年度終了，由各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考績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

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90分以上)者，續聘並晉2級；考列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續聘並晉1級；考列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續聘不予晉級，領有職務加給者應予停支；考列丙等(未滿70分)者，不續聘。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5%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10%為原則。

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當年度3至4月之新進人員，其試用成績得於該學年度終了併年終考評辦理之。

約用人員考評評分表如附件(六)。

十六、約用人員於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十七、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十八、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 衛生保健服務。
- (三)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 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九、約用人員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

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二十一、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在校內、外兼職，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

二十二、約用人員於受僱期間，除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者須依前要點辦理外，不得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之助理(包含專案助理、兼任助理等專案計畫人員)。

本點修正施行前已簽准兼任專案計畫之助理者，得不受前項限制，惟於該聘期屆滿後，不得再續聘或新聘為其他專案計畫之助理。

二十三、約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四、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五、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強制退休：

(一) 年滿 65 歲。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並自屆齡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項第二款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給。

二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六</u>、約用人員於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p>		<p>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書函 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0626 號函說明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非屬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人員，考量本校約用人員權利義務之衡平性，爰增訂本條年終獎金發放之規定。 3. 經查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及國立體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均有訂定相關規範。</p>
<p><u>十七</u>、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p>	<p><u>十六</u>、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p>	<p>條次變更</p>
<p><u>十八</u>、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衛生保健服務。</p>	<p><u>十七</u>、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衛生保健服務。</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 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p>	<p>(三)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 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p>	
<p><u>十九</u>、約用人員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u>十八</u>、約用人員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u>二十</u>、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 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p>	<p><u>十九</u>、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 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p>	條次變更
<p><u>二十二</u>、約用人員於受僱期間，<u>除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者須依前要點辦理外</u>，不得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之助理<u>(包含專案助理、兼任助理等專案計畫人員)</u>。 本點修正施行前已簽准兼任專案計畫之助理者，得不受前項限制，惟於該聘期屆滿後，不得再續聘或新聘為其他專案計畫之助理。</p>	<p>二十一、約用人員於受僱期間，不得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助理。 本點修正施行前已簽准兼任專案計畫助理者，得不受前項限制，惟於該聘期屆滿後，不得再續聘或新聘為其他專案計畫之助理。</p>	<p>1. 本條條次變更並酌修用語。 2. 配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訂約用行政人員參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工作，以達兼顧服務與協助本校業務推展之目的。另修正文字用語，使前後項規定一致。</p>
<p><u>二十三</u>、約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p>	<p><u>二十二</u>、約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p>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p>	<p>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p>	
<p><u>二十四</u>、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p>	<p><u>二十三</u>、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條次變更</p>
<p><u>二十五</u>、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強制退休：                      (一) 年滿 65 歲。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並自屆齡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項第二款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給。</p>	<p><u>二十四</u>、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強制退休：                      (一) 年滿 65 歲。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並自屆齡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項第二款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給。</p>	<p>條次變更</p>
<p><u>二十六</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p>	<p><u>二十五</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二十七</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二十六</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附件十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第二、四、五、八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新進人員依其職務所需之學歷核計起支薪級。 各單位因執行專案業務進用約用專案人員，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其學歷於該薪點範圍內核支高於最低薪點之薪級。<u>但執行專案業務原因消滅時，應終止契約。</u> 升級以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在各學歷等級內工作表現優異經單位簽提申請升級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 專科：任同職稱連續滿5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p> <p>(二) 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助理升行政幹事：行政助理任滿3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li> <li>2.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行政幹事任滿5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li> </ol> <p>(三) 碩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行政幹事任滿3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li> <li>2. 行政專員升行政秘書：行政專員任滿5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li> </ol>	<p>二、新進人員依其職務所需之學歷核計起支薪級。 各單位因執行專案業務進用約用專案人員，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其學歷於該薪點範圍內核支高於最低薪點之薪級。 升級以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在各學歷等級內工作表現優異經單位簽提申請升級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 專科：任同職稱連續滿5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p> <p>(二) 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助理升行政幹事：行政助理任滿3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li> <li>2.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行政幹事任滿5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li> </ol> <p>(三) 碩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行政幹事任滿3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li> <li>2. 行政專員升行政秘書：行政專員任滿5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li> </ol>	<p>一、本點第二項係依原規定修正。</p> <p>二、規範以執行專案業務進用之約用專案人員具有特定聘期，於專案業務結束且無需執行專案時，以聘約期滿，應予終止契約，以達合理性。</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第二、四、五、八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1 年優等。 升級人數比例以當年度年終考評人數為計算基準。 升級比例由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視本校經費預算及人力運用情形決定之。</p>	<p>升級人數比例以當年度年終考評人數為計算基準。 升級比例由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視本校經費預算及人力運用情形決定之。</p>	
<p>四、各單位進用之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下列規定酌支職務加給。<u>但原因消滅時，應停止加給。</u> (一) 大學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u>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u>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 5,000 元。 (二) 大學畢業且具機電、營繕、資訊等類特殊專長者，經<u>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u>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 5,000 元。 (三) 前點第二項人員，如另具前款與業務相關之特殊專長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需具有專業證照，得加給職務加給 5,000 元。</p>	<p>四、各單位進用之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下列規定酌支職務加給。 (一) 大學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 5,000 元。 (二) 大學畢業且具機電、營繕、資訊等類特殊專長者，經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 5,000 元。 (三) 前點第二項人員，如另具前款與業務相關之特殊專長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需具有專業證照，得加給職務加給 5,000 元。</p>	<p>一、依本校 103 年度第 4 次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酌修用語。 二、規範以特殊原因加給職務加給之約用人員，於業務調整且加給原因消滅時，應當然中止職務加給，予以明確修正本點規定。</p>
<p>五、年度考績考列優等者，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得晉薪二級。<u>但當年度通過升級者不再予以晉薪。</u></p>	<p>五、年度考績考列優等者，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得晉薪二級。但當年度通過升級者人事室不再予以晉薪。</p>	<p>本點第二項係依原規定刪除贅字。</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第二、四、五、八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u>八、本表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依據「各單位因業務需要進用大學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得比照碩士學歷起薪」所進用之人員，於原因消滅時，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u></p>		<p>為規範該等人員，因調任職務致生不需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情形，爰增訂第八點。</p>
---	--	--



# 附件十九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空間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有效分配與管理學校空間，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現有使用之建築空間，特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空間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暨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由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協調及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空間調整與新增需求。
  - (二)、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
  - (三)、審議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 (四)、執行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
- 四、各單位運作方式如下：
  - (一)、教學單位：

各院、系所、中心如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先經所屬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送總務處擇期召開會議。
  - (二)、行政單位：

校內各行政單位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討論協調，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擇期召開會議。
- 五、各單位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之一般案件，經本小組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執行；涉及校園整體空間之重大議題，提報「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十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暨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u>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由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p>	<p>二、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等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由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p>	<p>增列學生代表參與會議</p>

## 附件二十一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委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各學院遠院長。</p> <p>(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二至四人擔任，任期兩年。</p> <p>(三)諮詢委員：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提供專業建議。</p> <p><u>(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任期隨職務調整。</u></p> <p><u>(五)</u>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p> <p><u>(六)</u>執行秘書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行政助理，協助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及決議事項。</p>	<p>三、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各學院遠院長。</p> <p>(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二至四人擔任，任期兩年。</p> <p>(三)諮詢委員：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提供專業建議。</p> <p>(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p> <p>(五)執行秘書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行政助理，協助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及決議事項。</p>	<p>增列學生代表參與會議</p>

## 附件二十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103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校園建設符合中長期發展暨整體建設具特色發展需求，特設置「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校園土地取得、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事宜之規劃。
  - (二)校園整體建設計劃之研擬。
  - (三)校園建設特色發展規劃事宜。
  - (四)校園內重大工程計畫構想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相關課題，進行研究與建議。
  - (五)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之相關事宜。
  - (六)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之相關事宜。
- 三、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二至四人擔任，任期兩年。
  - (三)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提供專業建議。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任期隨職務調整。
  -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
  - (六)執行秘書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行政助理，協助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及決議事項。
- 四、委員出缺或異動時，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為加強本委員會功能及效率，深入探討校園規劃及興建相關議題，俾做為決策參考，本委員會得設各項工作小組：校園景觀規劃小組、空間規劃小組、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以執行有關業務。工作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另訂之。

- 七、本委員會會議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八、經本委員會研商通過之校園整體規劃方案及重大工程計畫案，應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九、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主計室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請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學年度第 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12 次 / 103 學年度第 1-5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2) 1-7 2-3	101【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102.7.23	1. 103.12.11 高教司來函(臺教高(三)字第1030180793號)，原則同意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請依其審查意見審酌修訂，再報部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審議。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6.12	繼續列管	
	101【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2. 103.12.17發函東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其依高教司來函意見，提供規劃構想書之修訂。 3. 104.01.06 召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會議第 7 次會議。 4. 104.01.08有章藝術博物館專案管考第 11 次會議。				
	102【1-7】 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週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	102.8.20	5. 103.12.11針對校史館籌備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進行校史館經費籌措校友募款計劃，相關辦法已簽核通過(文號：1031400085)，並於本校校首頁「線上捐款」項下置「臺灣藝術大學校史館基金」，有助於未來校史館長遠發展。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徵集相關事宜)						
	102【2-3】 列管案件編號 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	102.9.17					
(101) 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 60週年校慶第8次籌備會議業於103年12月23日召開完畢。會中對於主題名稱研擬共有四項入選，但暫未定案，決議在下次開會前再廣徵名稱或隨時提出建議修正。 2. 下次會議時間各單位將俟立法院預算審定後，研擬因應之策，即時討論調整執行。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3-1 4-1 6-2 9-1	102【3-1】 教育部函知本校 有關「多功能活動 中心工程」乙案審 查原則同意，在此	102.10.22	總務處 目前辦理現況： 1. 103年12月22日第6次技服 廠商設計工作會議，亦邀請校 園景觀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同 意建築師為考慮建築物南向 立面通風採光之效果，採紫色 水平玻璃遮陽立面，並提送內 政部營建署召開學者專家會 議。	總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學務處	107.9	繼續列管	
(103) 3-5 4-1	非常感謝藍副校 長不辭辛勞奔 波，教育部同意補 助3億4,400萬元(4 億3,000萬元 *80%);惟請本校 校務基金先行支 應，教育部將視本 工程實際進度給 予經費，請總務 處、體育中心務必 儘快推動。		體育教學中心： 已於103年12月10日將建築師 規畫完成之多功能活動中心圖 檔，傳送給OT廠商進行可行性評 估，日前廠商回復作業流程表(如 附件)預計結案日期為104年5月 8日。				
	102【4-1】 有關多功能活動 中心工程相關事 宜，請藍副校長、 總務長、體育中心 成立任務專案小 組，俾利工程順利 推行，儘速完成規 劃。	102.11.26	學務處： 1. 本案業於11月24日將學生社 團空間配置告知營繕組規劃 (依社團屬性(自治性、服務性、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6-2】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可能需要發起募款活動，亦請藍副校長儘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	103.1.14	康樂性、學藝性及體能性)區分成 11 間社團辦公室)。 2. 有關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的細節，除陸續依多功能活動中心工作會議微調外，並將於下學期學期初召開學生社團幹部會議，針對相關需求再做宣導及調整。				
	102【9-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請體育中心對未來之對外營運辦法儘早規劃並提出營運計畫；學務處應儘速提出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103.4.15					
	103【3-5】、【4-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9-1：請學務處務必邀請 32 個學生社團代表出席召開學生社團會議商討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103.10.07 103.11.11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7-3	<p><b>【7-3】</b> 有關民主牆、校園廁所等之裝置藝術及彩繪，請總務處提供更多他校及國外學校之設計供師生參考，並請學生代表廣為宣傳學校設計理念共同美化校園並打造藝術校園環境。</p>	103.2.25	<p>廁所美化部分： 目前辦理現況：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決標，預計將於 104 年 1 月 4 日完成設計。</p>	總務處	104.1.4	建議 解除列管	
(103) 3-4 4-2	<p><b>【3-4】</b> 1. 請總務處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臺藝大ubike據點； 2. 民眾廠商反映校門口汽機車投幣繳費機能有刷悠遊卡之功能為佳，請一併改善。</p>	103.10.7	<p>有關本校建議於大觀教育園區周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乙案。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3 年 12 月 3 日北交規字第 1032253955 號函復： (1) 建議地點將納入明年度板橋區推動 YouBike 時參考。 (2) 惟 YouBike 設置地點仍需以整體區域考量，並可容易供公眾使用為優先，未來將再逐點辦理會勘確認。 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將納入推</p>	總務處	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4-2】 有關ubike設置據點，明年捷運局設置「府中站」據點時，請總務處爭取申請校外之「大觀教育園區」站。	103.11.11	動 YouBike 時參考。				
(103) 4-4	中餐廳廠商將提早退場，未來招標歡迎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代表參與遴選及食品監督；總務處負責招標、場地等各細節事宜，學務處生保組負責食品衛生安全之督導部分，透過學校之行政機制及學生會之支援必能獲得立即之改善；有關校內食安問題請當場作紀錄並蒐集證據才能有實質之改善，再次強調有關食安問題請學務處生保組做好嚴格把關並立即做改善處理。總務處與學務處作環境衛生檢查	103.1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餐飲衛生檢查，學務處均依規定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予記錄、保存。</li> <li>有關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經簽奉批示：請本處與總務處開會協調修正文字後再陳。</li> <li>本處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與總務處召開協調會修正文字完畢，目前正簽核中。</li> </ol>	學務處	104.1.15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時，請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務必出席與校方一起把關食安問題。						
(103) 5-1	有關電算中心進行網路設備更新，請優先規劃學生宿舍之網路設備並定期檢視，以免學生抱怨網路不穩定(尤其智慧型手機之接收訊息)。	103.12.9	行動設備目前因舊有設備效能不足，無法負載現有使用人數，電算中心已於 102 年更新行政大樓，音樂系、宿舍(花費 292 萬)，103 年更新教學研究大樓、國樂系(花費 170 萬)，預計 104 年第一季前將剩下單位汰換完成。而在校內不同大樓時會出現重新連線時間較長(約 30 秒)情形，為新舊設備漫遊交換問題，於 104 年更新舊設備後則可解決此問題。	電算中心	104.03	繼續列管	
(103) 5-2	本校除了積極締結姊妹校並拓展財源積極辦理符合社會需求之推廣教育課程研習班，開源更需要各系所之協助，請推教中心與主計室研擬給予系所相對之回饋機制。	103.12.9	推廣教育中心、主計室： 因應本校推廣教育業務推展，於 88 年 10 月 26 日已訂定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且明訂回饋系所機制，業經多次修訂盈餘分配，100 年 3 月 29 日最後修訂為學校統籌為 30%，學系為 50%，推教中心為 20%。 系所工作費以加班費方式領取，學校又受限於 20 小時(約用人員依勞基法以 46 小時為限)也降低系所辦理意願；再者夜間、六日及寒暑假期間行政支援較為不足；另會計年度與學年度不一致，未支用完畢經費須於年度結束繳回，無法有效	推廣教育中心 主計室	對系所相對回饋機制，以前至今持續有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支應系所活動所需，此亦會衝擊推廣教育成長。				
(103) 5-3	請人事室行文至教育部確認多元升等方案內各項內容之實施期程，俟教育部回復後，發文至各教學單位週知教師，並列入管考。	103.12.9	本室業於 103.12.12 以本校文號 1031800480 號函教育部，經教育部於 103.12.23 以台高教（五）字第 103184897 號函復，現本室業依指示簽辦修正並提 104.01 校評會審議後辦理。	人事室	104.1.20	繼續列管	
(103) 5-4	有關本校60週年校慶104年度概算案目前還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請學務處擬定備案，以為因應。	103.12.9	104年概算雖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但已在審核中，屆時俟結果即時開會討論因應對策。本案也視預算刪減比例多寡，檢討必要性活動項目、數量、執行規模大小、加重自籌募款比例來因應。	學務處	104.1.23	繼續列管	
103-1 行政 主管 會議 -1	建議教務處 / 學務處系統連結機制設置.ex 導師可瀏覽學生成績，了解預警情形，以利導師及時輔導。	103.12.2	<p>教務處： 配合導師輔導需求，相關系統資料連結建置，已由電算中心協助建置中。</p> <p>學務處： 1. 目前學生預警情形，自教務處彙算完成後，導師即可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各班被預警學生名單(含被預警科目及原因)，學務處再以紙本提醒導師進行預警輔導。 2. 有關導師瀏覽學生成績，待權限開放後，學務處將對導師加強宣導。</p>	教務處 學務處 電算中心	104.02.17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3. 有關學生休退學線上流程之設置，已請電算中心委請系統工程師清查各系所於流程設置中是否列入知會導師，下一階段擬針對未設置知會導師之系所加強溝通，並請電算中心持續予以系統上之協助。</p> <p>電算中心：</p> <p>1. 目前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導師已有導師班學生個人資料、預警(輔導)學生資料、導師關懷預警學生紀錄、導師操行加減分作業、獎懲線上登錄等功能。</p> <p>2. 已完成調查學務處各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後系統擬增加功能如下：  學務處生保組：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  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未註冊繳費資料，導師可瀏覽導生學期及操行成績，以利導師參考及時輔導。</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1 行政 主管 會議 -2	學術性活動補助： 為提高企劃書品質與後續執行能力，建議參考世新大學系統-線上外審機制，請電算中心協助，於明年7月31日前完成，並聯結導師系統。	103.12.2	教務處： 已於 103.12.9 將外審項目送交電算中心彙整處理，並配合電算中心時程辦理。  電算中心： 已於 103.12.12 完成各單位(含教務處、總務處、教學單位)目前進行內(外)審機制的文件項目調查，並已與相關廠商進行技術會議，待需求溝通完畢即進行開發作業，於期限內完成。	教務處 電算中心	103.2.17	繼續列管	
103-1 行政 主管 會議 -3	數位典藏網之設置要評估與藝泉網及相關系統整合，提出經費、指標與預期成效。	103.12.2	1. 計畫係以資訊服務支援本校文創的發展，系統發展策略為(1)整合學校擁有數位內容資源單位(2)發展台藝大可提供之增值服務(3)促成文創需求與學校資源進行媒合。 2. 已規劃「臺藝大文創服務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服務需求的分析包括：(1)創作、典藏(2)教育、實習(3)展示、交流、媒合(4)著作權管理、法律諮詢四大類。 3. 本校擁有數位內容單位分析表及相關系統如附件。 4. 中心負責整體系統架構框架之規劃建置，俟表列單位提出明確需求後，分階段執行。	電算中心	104.12	兩個月列管 一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7 (102) 1-9	101【16-17】 南側校地規劃專 案列管。(前邀請 相關單位主管召 開會議所提6項專 案,宜列入行政會 議列管)。	102.7.23	1. 依「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103.11.20)決議,調整南側校地規劃如下:(1)興建籃球場、排球場各 3 座。(長程計畫);(2)興建網球場 3 座。(近程計畫)(3)興建「200 公尺簡易田徑場(含排水設施,舖面,照明等)」(長程計畫)。 2. 已依「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將南側校地規劃調整案提報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4.01.08)審議。	研究發展處	115.12.31	兩個月列管  一次	
	102【1-9】 列管案件編號 16-17,請研發處 研擬並繳交專案 管理表。	102.8.20					
(101) 16-18	北側校地規劃專 案列管。(前邀請 相關單位主管召 開會議所提6項專 案,宜列入行政會 議列管)	102.7.23	1. 依「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103.11.20)決議,調整北側校地規劃如下: (1)「視覺藝術大樓」量體調整為 10,453m <sup>2</sup> 。(中程計畫);另文創設計教學大樓」量體調整為 13,223 m <sup>2</sup> 。(長程計畫)(以 2 棟建物規劃為同一區塊,以空橋連接或整併於同一棟建築物上)。 (2)北側藝文創意大樓(名稱暫定)調整為興建停車場、文創生活機能區、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室、育成中心廠商培育室、推教中心、文創處、校友會館、學人宿舍、學生宿舍等(以上採 BOT 方式興建)。 2. 已依「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將北側校地規劃調整案提報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4.01.08)	研究發展處	110.12.31	兩個月列管  一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審議。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 本校現有數位內容分析表

※文創服務資訊系統建置需整合校內相關系統如下表：

權責單位	系統	數位內容
電算中心	藝泉網	美術、音樂、文學、戲劇、舞蹈、影片、校園活動、學術演講、學術交流
	入口網-展演活動	展覽活動、表演活動、學術活動
有章藝術博物館	典藏系統	書法、水墨、油畫、版畫、雕塑、考古物件
	博物館網站	展覽活動、影音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網站	展演活動
文創處	藝術文創資料庫	建置中
生涯發展中心	學習歷程	各類作品明細無內容
傳播學院	網路電視台	學生創意作品 Arts TV 強打新聞、Arts TV 精選、藝術人物、教師創作、活動廣告、音樂
美術學院	系所網站	學生作品、老師作品
人文學院	校史計畫 講座	影音

※ 校內相關系統數位內容與 Metadata 說明

(調查日期：103 年 05 月)

### ■ 電算中心

內容	類型	件數	備註
藝泉網 師生創作數位內容	美術作品	953	1,671 筆
	音樂作品	266	
	文學作品	34	
	戲劇作品	57	
	舞蹈作品	124	
	影片作品	158	
	校園活動	44	
	學術演講	27	
展演活動資訊 (入口網站)	展覽活動	310	(2007.9 起) 海報
	表演活動	131	
	學術活動	343	

### ■ 有章藝術博物館

內容	類型	件數	備註
博物館典藏	書法作品	80	412 筆
	水墨作品	77	
	油畫作品	72	
	版畫作品	91	
	雕塑作品	2	
	考古物件	90	
博物館展覽	常態展	9	60 筆

	當期展覽	3		(海報)
	過去展覽	2014	2	
		2013	8	
		2012	7	
		2011	14	
		2010	7	
		2009	8	
2008	2			
博物館影音	特展及演出	19		33 筆 (影片)
	講座	10		
	活動花絮	?		
	典藏及展覽	4		
藝術大師面對面	與藝術家有約.藝術圓桌			
國際展覽廳 大漢藝廊 大觀藝廊 真善美藝廊	(線上展場申請系統)			

### ■ 藝文中心

內容	類型	件數	備註
演藝廳 國際會議廳 演講廳 福舟表演廳	(校務行政系統申請)	?	

### ■ 文創處

平台	圖像授權數量	授權人數	資料來源
台藝大文創處藝術文創資料庫(未上架)	924 件	220 人	103 學年行政會議第五次紀錄
圖像授權合作經紀廠商-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439 件		102 學年行政會議第七次紀錄
藝寶滙網路平台 (上架)	81 件		

### ■ 生涯發展中心

內容		類型	件數	備註
學習 歷程	教師 <a href="#">創作展演資料</a>	美術/設計作品	424	1,683 筆 (明細多無附件)
		音樂作品	95	
		編劇/戲劇作品	81	
		舞蹈作品	162	
		影片動畫作品	84	
	展覽/演出紀錄	837		
教師 <a href="#">研究資料</a>	研討會論文	906	2,927 筆 (明細多無附件)	
	期刊論文	716		

		專書	337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308	
		其他論著	668	
	(E-Portfolio) 學生資料	自我介紹(基本資料.自傳) 學經歷(求學.工作.幹部.社 團.技能或證照) 成績與學習紀錄 學習資歷 創作表現 生涯規劃		
	(部落格) 學生部落格	文章發表		

## ■ 傳播學院

內容	類型	件數	備註
<a href="#">台藝大網路電視台</a>	學生創意作品 Arts TV 強打新聞 Arts TV 精選 藝術人物 教師創作 活動廣告 音樂	23 筆 (影片) 21 筆 (影片) 7 筆 (影片) 9 筆 (影片) TEST 15 筆 (影片)	需帳號登入

## ■ 美術學院

內容	類型	件數	備註
美術學系網站	<a href="#">教學成果</a> 榮譽榜 展覽紀錄(校內外) 教師作品 學生作品	33 筆 733 筆 223 筆 423 筆	
書畫藝術學系網站	<a href="#">教學成果</a> 學生作品 老師作品示範 師生榮譽榜	81 筆 43 筆 651 筆	
古蹟修復學系網站	<a href="#">教學成果</a> 系所出版品 教師論文 研討會論文 研究計畫	18 筆 24 筆 36 筆 31 筆	

## ■ 人文學院

內容	類型	件數	備註
<a href="#">人文學院</a>	校史計畫 (口述資料出版-影音) 人文講座 溫世仁卓越藝術講座	11 筆 32 筆	

【學習歷程-教師創作展演資料】 ◎符號代表有欄位

Metadata	美術/設計	音樂	編劇/戲劇	舞蹈	影片動畫	展覽/演出
標題	◎	◎	◎	◎	◎	◎
資料日期	◎	◎	◎	◎	◎	◎
年度				◎		
系所	◎	◎	◎	◎		◎
主辦單位						◎
角色						◎
合展/合演						◎
合展/合演、奏者名稱						◎
展覽/演出地點						◎
展演場地等級						◎
作品類別(大項)	◎	◎	◎	◎	◎	◎
作品類別(細項)	◎	◎				
發表年/月				◎		
展覽/演出時間						◎
售票						◎
尺寸	◎					
材質/媒材	◎					
備註	◎	◎	◎	◎	◎	◎
附件	◎	◎	◎	◎	◎	◎

【學習歷程-教師研究資料】 ◎符號代表有欄位

Metadata	研討會論文	期刊論文	專書	研究/技術報告	其他論著
論文名稱	◎	◎			◎
專書名稱			◎		
報告名稱				◎	
發表年/月	◎	◎			
系所	◎	◎	◎	◎	◎
期刊等級		◎			
作者姓名	◎				
作者順序	◎	◎	◎	◎	◎
合著作者(個人填無)	◎	◎	◎	◎	◎
通訊作者	◎	◎	◎	◎	◎
刊物名稱		◎			◎
出版年/月			◎	◎	◎
發表期數/卷數		◎			

期別及起迄頁數				◎	
刊物期數及頁數					◎
發表形式		◎			
所屬計畫案		◎			
論文集/研討會名稱	◎				
主辦單位	◎				
出版單位			◎		
補助/委託單位				◎	
ISBN(國際標準書碼)			◎		
發表地區	◎	◎			
舉行國家/城市	◎				
開始日期	◎				
結束日期	◎				
所屬計畫案	◎	◎			
審查機制	◎	◎		◎	◎
審查單位	◎	◎		◎	◎
備註	◎	◎		◎	◎
附件	◎	◎	◎	◎	◎

**【文創處-藝術文創相關 Metadata】**

臺藝大藝術文創圖庫	表演經紀(團體)	表演經紀(個人)
圖片編號	名稱	姓名
藝術家	內容摘要	系級
作品名稱	參與人數	聯絡方式
媒材/類型	主要人員簡介 (專長/重要資歷/勳獎等)	專長
作品尺寸	價目	照片
創作年代	備註	
關鍵字		
授權項目 (販賣原作/圖像授權/無授權)		
作品介紹		





現狀評估 2	◎	◎	◎	◎	◎	◎	◎	◎	◎	◎	◎	◎	◎	◎	◎	◎	◎
入館年份	◎	◎	◎	◎	◎	◎	◎	◎	◎	◎	◎	◎	◎	◎	◎	◎	◎
作品來源	◎	◎	◎	◎	◎	◎	◎	◎	◎	◎	◎	◎	◎	◎	◎	◎	◎
來源單位	◎	◎	◎	◎	◎	◎	◎	◎	◎	◎	◎	◎	◎	◎	◎	◎	◎
除塵	◎	◎	◎	◎	◎	◎	◎	◎	◎	◎	◎	◎	◎	◎	◎	◎	◎
數位化	◎	◎	◎	◎	◎	◎	◎	◎	◎	◎	◎	◎	◎	◎	◎	◎	◎
包裝	◎	◎	◎	◎	◎	◎	◎	◎	◎	◎	◎	◎	◎	◎	◎	◎	◎
存放位置	◎	◎	◎	◎	◎	◎	◎	◎	◎	◎	◎	◎	◎	◎	◎	◎	◎
授權	◎	◎	◎	◎	◎	◎	◎	◎	◎	◎	◎	◎	◎	◎	◎	◎	◎
賞析	◎	◎	◎	◎	◎	◎	◎	◎	◎	◎	◎	◎	◎	◎	◎	◎	◎

【藝泉網數位內容管理系統】◎符號代表有欄位

Metadata		內容															
資源類型 Type	作品類型 works type (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影音/文學) 作品層次 Aggregational level (單件/合集) (主要名稱/副題名/封面題名/劃一題名/全體題名/翻譯名稱)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Title	角色頭銜/姓名 系所 其他貢獻者 出版者	◎	◎	◎	◎	◎	◎	◎	◎	◎	◎	◎	◎	◎	◎	◎	◎
創作者 Creator	日期時間	◎	◎	◎	◎	◎	◎	◎	◎	◎	◎	◎	◎	◎	◎	◎	◎
		美術 繪畫 工藝 設計 版畫 裝置藝術 雕塑 舞台美術 攝影 其他藝術	音樂 傳統音樂 原住民音樂 國樂 西式音樂 流行音樂	戲劇 西洋戲劇 傳統戲劇 木偶劇 東洋戲劇 戲劇形式 學校戲劇	舞蹈 一般舞蹈 民族舞蹈 交際舞 現代舞	影音 無聲影片 黑白電影 3D 動畫	文學 詩 散文 小說 劇本 史學創作 評論 歌謠創作										



